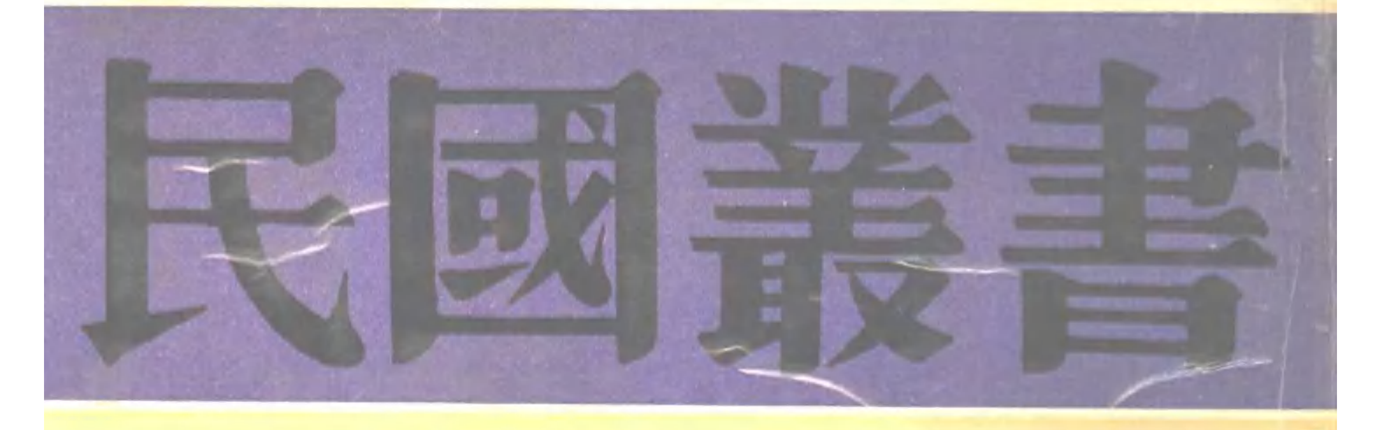


第四編

·2·

民國叢書

第四編

2

儒家思想新論　賀麟等著

孔教論　陳煥章講演

孔子　謝无量著

孔子哲學之真面目　蔡尚思著

上海書店

孔教論

陳煥章講演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十月之望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初版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再版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版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四版

孔教論 定價大洋貳角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發行者 孔教會 上海海寧路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美國李佳白先生序

宅乎烏拉嶺以東。位乎太平洋以西。龐然迴然。沃野數萬里而民庶物阜者。非所稱為雄長東亞之中國乎。入其疆而繡壤錯。歷其都而文物備。接其人民而聰俊寬厚。泱泱有大國風者。非又目為開化四千年之古國。號稱華夏者乎。閒嘗歷靑齊。入鄒魯。登闕里之堂。謁至聖之域。彼都人士。靄然而語余曰。此吾中國儒教初祖孔子之聖蹟。數千禩之文明所由以遞衍者。余為之肅然敬。憬然悟。慨然有以想見中國文化之固有所自也。夫以中國之版圖如此其廣。人民如此其衆。典章如此其備。禮教如此其美。社會之思想如此其翕合。自必有主之者。君主之崇奉千百世。馨香之俎豆徧國中。稱而述者。不絕於婦孺之口。信而仰者。深印於傖豎之腦。自必有堪為之主者。故謂中國無宗教。今日之中國人自言之。吾人不之信也。謂孔教不可為宗教。孔子不可為宗教主。今日之中國人自辯之。吾人莫或解也。歐風東漸。變本加厲。改革之潮。寖及根本。高要陳君重遠。以中國經學家之健者。為歐美留學界之聞人。目擊時變。惄焉憂之。本堂有中外教務聯合會之設。所以研究各教之眞理者。余知陳君之衞道殷也。因請其涖會演說孔教。為衆人一發其覆。陳君乃本其枕葄之所得。參以歐美之見聞。著為演說稿。縷晰條分。繁稱博引。舉以闢時人之謬。而闡至道之精。為篇凡二。為章

凡九。先辨明宗教之眞詮。次認定孔子之爲教主。再次則論定孔教之爲一宗教。以後乃歷論中國。今日所以必當昌明孔教之理。與夫各種實行之法。前後數萬言。無在不以他教爲比例。足令頑石點頭。小儒咋舌。陳君之志。可謂苦矣。余嘉陳君之學而又欽其志也因爲誌其緣起於篇首。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美國李佳白謹序於上海尙賢堂

英國梅殿華先生序

陳煥章博士曾著一書。名曰孔門理財學。實有大功於中國。其在尙賢堂之演說。卽提挈其書之要旨者也。吾敢信凡讀此兩篇演說辭者。將必欲窺全豹於其書矣。今之新從政者。或欲廢孔教。不知孔教乃中國文明之經緯。斷不能棄置之者也。宗教者道德之本。而道德者文明之原。凡是三者。層累而上。觀其表面雖各國不同。而其促人類之進步則一。未有無宗教而道德與文明二者能獨存者也。據中庸修道之謂教之界說。則孔教之爲教。毫無疑義。以歷史觀之。宗教雖亦有濫用權力之處。然無論何時。未有能不須宗教之政府者也。若中國欲建設國家。而不顧本國所產之孔教。是所謂違悖天理者矣。雖新社會必有新宗教。然無宗教之社會。必不成功。故中國斷不能出於宗教勢力之外也。夫孔教者中國人之所以爲中國人者也。苟中國欲保守其遺存之特性。則本國之孔教。萬不可不保存矣。讀陳博士之演說辭者。幸其留意焉。大同教者英人梅殿華。

英國李提摩太先生序

中華民國甫經創設。而士大夫間有倡立國不需宗教之說。余竊以爲不然。蓋徧覽古今。凡立國於世界。苟無宗教。未見其能久存者。國之有宗教。猶人之有道德。人無道德。則爲衆棄。國無宗教。則爲人役。譬諸銀行。無現金之儲蓄。而欲以空劵應付。則其蹶焉。可立而俟。宗教之於國。亦若是也。高要陳君重遠煥章。知非宗教不能立國。著有孔教論。共區二篇。一論孔教爲一宗教。一論中國今日當昌明孔教。詞意精詳。語有根柢。書成來乞序於余。余意孔教行於中國二千餘年。且與釋道二教。傳流於世。世稱儒釋道三教。今忽發生孔教非宗教之謬說。以中國教化最著之邦。歷數千年而存在。而謂無宗教者能如是耶。惟泰西解釋教字之義。略與中國異。因孔教偏重政治。不詳靈魂永生之理。故有孔教非宗教之說。而實則孔子未嘗不言靈魂也。（參閱本論）故余則認孔教爲一重要之宗教。今陳君創昌明孔教之論。以發揚其精義。豈不甚盛。太雖隸耶教。然於孔教之精義。亦莫不樂聞之也。世界國家之組織。必先割據而後統一。吾於宗教。亦復云然。古世各地隔處。教派分歧。今世界大同。學術技藝。均有共同之趨勢。則世界宗教。亦應聯合統一。協力以救世人。況綜核世界各教大旨。相異者

少。相同者多。彼此門戶之爭。必不復起。共矢宏願。以濟斯民。是則鄙人之企望焉。爰書此以質諸當世宗教家。

中華民國元年冬英國李提摩太敍

德國費希禮先生序

孔子集羣聖之大成。故孔教根本之深。不惟在已往。且有功效於將來。不惟深入於中國之人心。且有功效於世界。嗚呼。此等根深蒂固之樹木。其所結之果。熟而且美。誠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也。孔子者誠無得而踰者矣。夫孔子生於吾人之前。而其爲中國及世界所立許多之目的。尙未能達。且未昭著。吾人安可不細心研究之。今陳博士煥章。奔走演說。發明孔教。是吾人所最歡迎者也。余旣深幸孔教之有人。故畧綴數言於其演說稿焉。德國費希禮謹序於協和報館

序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謂與立者固惟是摶摶之土總總之羣標名樹幟朝盈夕虛遂足以爭存於天地間耶或終有待於國民之道德以維持於其際耶無道德不可以爲國夫人而知之矣制度非道德不立法律非道德不行經濟非道德不信耕鑿非道德不安道之大原出於天天生

孔子立我民極我黃帝之裔民二千年來康樂和親滋大蕃衍洋溢於中國橫被四表其所以堅凝其心理而遂其生理者孰主張是孰綱維是我

至聖先師之教澤漸濡滋漉日用飲食不可誣也沴氣流行無稽之言不知所自來或號於衆曰孔子非宗教家嗚呼爲此說者其猶懼我同胞之未忘道德乃復擠而納諸不測之淵冥冥於長夜俾迷罔顚倒以卒歸於大盡耶則且將昭告萬國自詭爲無教之民誣仞野蠻以促成文明淘汰殄我遺育耶一言爲不智禍不可知搢紳先生或儻恍未知所處我友陳重遠起而諍之奔走演說曉音瘏口其所根據而發揮者皆世界之知識非不該不徧一家一時之知識也可以質萬國或不足以喩一夫嗚呼重遠世謂大愚其亦且有不愚存乎夫我四萬萬可爲堯舜之同胞固人人具此同然之心理口不能言而志無或異者也予不能

言者輯而刻之以貽學者重遠又有孔門理財學亦鍼肓起廢之經方撮提大要附諸後焉

嘉興沈曾植

至聖先師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壬子歲孟冬之月

孔教論

論孔教是一宗教（壬子七月二十日

高要陳煥章

孔教之爲宗教也。數千年於玆矣。微獨中國人公認之。卽外國人亦公認之。故欲論孔教之爲宗教。實屬辭費。以其本不成問題也。然近今十年。偶有謂孔子非宗教家者。海內耳食之徒。竟執之爲口實。拾人牙慧。不求甚解。遂妄欲推倒數千年之教主。而陷中國於無教。嗚呼。亦大可哀矣。玆因美國李佳白博士之請。說孔教於尙賢堂。特先證明孔教之爲教焉。

一　何謂宗教

宗教二字。乃日本名詞。若在中文。則一教字足矣。考之經傳。堯典曰。敬敷五教在寬。五教者五倫之教也。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卽書經五教之確詁。王制曰。明七教以興民德。七教者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也。以此言之。凡書經所謂五教。禮記所謂七教。皆倫理之教。孔教之骨髓也。然經傳之中。亦非無指神道以爲教者。易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此其尤彰明較著者也。是故有人道之教。有神道之教。道

雖不同。而皆名之曰教。孔教兼明人道與神道。故樂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是孔教之爲宗教。毫無疑義。特孔教平易近人。而切實可行。乃偏重人道耳。

今欲證孔教之爲教。當先定宗教之界說。宗教二字。在英文爲釐里近 Religion。解釋之者。雖各各不同。然大致偏重於神道。若以英文之狹義求之中文。則以禮字爲較近。說文曰。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徐鉉曰。五禮莫重於祭。故從示。豊者其器也。蓋禮之起原。始於祭祀。卽西人之所謂宗教。而我中國亦有禮教之稱。蓋禮卽教也。然名從主人。乃春秋之義。故吾今不必問西人之所謂教。祇問中國人之所謂教。不必問別教人之所謂教。祇問孔教人之所謂教。孔教之經傳。其確定教字之界說者。莫著於中庸。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教字之定義也。天者上帝之謂也。由上帝所命。與生俱來者。則謂之性。書所謂惟皇降衷。厥有恆性。詩所謂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是也。遵性而行。卽謂之道。孟子所謂道若大路。人病不求。是也。然天命之性。每多汨沒。則人行之道。或不軌於正。故修道尙焉。修道者修正人之云爲思慮。以納於率性之道。而合於天命之性也。此乃盡人合天之功。而致力於天人相與之際者。非教而何。故謂之教也。據中庸教字之界說。以評論孔教。則孔教之爲教。鐵案如山不可動矣。

且夫宗教者人類之所不能免者也。其發達在政治之先。其重要與政治相并。而其功效在政治之上。所謂宗教之發達在政治之先者何也。生人之始。各各獨立。未成社會。安有政治。然而飲食居處。稍略得所。則祭祀興焉。禮運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洪範於食貨之後。卽繼以三曰祀。誠以宗教之發達。比政治較早也。天演日深。社會之組織日備。而宗教與政治。遂爲兩大。故中國常以政教幷稱。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此以師統之宗教。與君統之政治。相提幷論者也。雖然。宗教之功效。實在政治之上。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孟子曰。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此之謂也。是故教也者。乃中國一至美至善神聖不可侵犯之名詞。敬教勸學。自古有明訓矣。乃近人不識教字之義。竟以爲惟尙迷信者始得爲教。不尙迷信者卽不得爲教。於是視教字如蛇蝎。以教字爲不美不潔之名詞。遂謬曰中國乃無教之國。孔子非宗教家。以宗教家尊孔子實是褻瀆孔子。又曰。孔教不是教。此等謬論。直是狂吠。嗚呼。其亦不思之甚矣。

且夫教亦多術矣。有以神道爲教者。有以人道爲教者。其道雖殊。其所以爲教一也。夏葛而

冬裘。衣料殊。而其爲衣則一也。朝饔而夕飧。食品殊。而其爲食則一也。今乃謂人道之教非教。是何異謂冬之裘不是衣。夕之飧不是食也。有是理乎。必謂如西人之神道教者方可爲教。則是食飯者不得謂之食。必食麵包而後可也。用絲者不得謂之衣。必用洋呢而後可也。若必謂非迷信不得爲宗教。則何不曰非茹毛飲血不得爲食。非衣其羽皮不得爲衣乎。亦太不識宗教進化之理矣。夫神話時代。則野蠻世界之教主。每假託於鬼神。若人文時代。則文明世界之教主。每趨重於倫理。此亦天演之道也。我中國自五帝三王以來。其文明至春秋而大備。而魯又爲中國文明之中心點。其時其地。皆與孔子以特別之位置。而孔子乃誕生於其間。質本生知。性復好學。久遊列國。徧接通人。經驗既多。年壽又永。且得天下之多數英才。而與之共荷大道。嗚呼。孔教之成一特別宗教也。豈無故哉。妄者不察。見他人之宗教如彼如彼。而孔子之宗教如此如此。因謂孔教非宗教。是何異見及肩之牆則謂之牆。見數仞之牆遂謂其非牆乎。又何異見專制之國則謂之國。見共和之國遂謂其非國乎。亦太可笑矣。

或曰。宗教之名。各教所共。今孔教既爲一特別宗教。何如劃孔教於宗教之外。以示其尊無與並乎。若仍以宗教之名名之。恐人將視孔教爲迷信。而因以貶孔子也。應之曰不然。凡物

必有類。凡類必有等。若因其不同等之故。遂以爲不同類。此大謬也。今夫聖人之與愚人。其相去亦遠矣。然若謂聖人非人。恐其與愚人相混。豈不淆亂名實也哉。故吾輩可謂孔子爲人。爲聖人爲教主。亦可謂孔教爲教也。蓋教者普通之名詞而已。

二 孔子是一教主

教字之意義既明。則孔教之爲教。不辨而自白矣。然論者或分孔子與孔教爲二。謂後世之所謂儒教孔教。與孔子不同。當分別觀之。意以爲孔教雖已成爲宗教。而孔子究非宗教家也。故吾今欲證孔教之爲教。當先證孔子之爲教主。然後世之瞽說。可一掃而空也。

第一　孔子以教主自待　孔子以前。中國政教合一。凡爲開創之君主。卽爲教主。包犧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王是也。自孔子以匹夫創教。繼衰周而爲素王。政教分離。實自此始。蓋至是而宗教始能獨立。爲教主者不必兼爲君主。教統乃立於政統之外矣。孔子自爲素王。古之儒者。皆爲此說。董仲舒曰。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鄭玄六藝論云。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盧欽公羊序云。孔子自因魯史記而脩春秋。制素王之道。然論者或以爲此不過後儒之言論耳。則且述孔子之言論。以明孔子之自命爲教主焉。鉤命決云。

丘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又云。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之賞。斧鉞之誅。故稱明王之道。援神契云。丘爲制法主。黑綠不代蒼黃。言孔子黑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演孔圖又云。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此孔子以教主自命之證也。然論者或猶以爲此不過根據緯書也。則且取世界所最尊信之論語以明之。述而篇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孔子自信其爲天生之聖子。非人之所能傷害也。子罕篇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此孔子自信道統在躬。爲天所佑也。夫孔子與文王。世之相後也。殆六百歲。而孔子自謂直接文王之傳。不許他人於其時間稍佔一位置。雖以武王周公之聖。而不得齒數焉。此其自視爲何如。尙安有不以教主自待者哉。此孟子所以謂由文王至於孔子。孔子則聞而知之也。此王充所以謂文王之文。傳在孔子也。昔孔子將卒。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以泰山梁木自喻。以哲人自稱。此孔子以教主自待之證也。又曰。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鄭注云。今無明王。誰能尊我以爲人君乎。此孔子自傷其不能爲得位之教主也。故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西狩獲麟。則曰吾道窮矣。此皆孔子自歎其不能得位乘時。而但垂空文以自見也。然而孔子之自認教主。則已情見乎辭矣。至於天何言哉之

論。則雖英儒力忌 Legge。亦謂孔子自比於天。蓋孔子不獨自認爲天生之聖子而已。

或曰。凡爲教主者。每具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之槪。若孔子則謙卑遜順。入太廟而每事問。三人行而必有師。然則孔子殆非宗教家也。應之曰不然。凡教主之創教。必因其時其地以爲差。野蠻之世民智未開。道同則不能相先。情同則不能相使。故爲教主者。必高自位置。以聳動愚民。或以爲天之獨子。或以爲天之使者。自位於天人之間。而獨掌其人與天通之路。苟有欲見上帝者。非憑該教主之介紹末由焉。上帝有言。則該教主傳之。上帝有身。則該教主化之。此亦至尊無對矣。然試問當文明之世。民智大開。爲教主者。能若是之自尊否乎。孔子生春秋之季。文明燦爛。人治既盛。神權漸衰。爲孔子者。固不必假託鬼神。以予智自雄矣。且孔子之卑以自牧。謙以受益。此正孔子之所以爲大教主。而出類拔萃者也。權術之主。刼持百姓。獨霸爲王。自以爲天下莫及。然而能保其社稷者僅矣。賢聖之君。望道如未見。求善如不及。然而聖德日彰焉。此其孰優孰劣。不問可知。固不能謂權術之霸主方爲君主。而謙恭之聖主非君主也。質而言之。野蠻世之教主。猶專制之君主也。故惟我獨尊。文明世之教主。猶立憲之君主也。故人皆平等。此固由孔子之盛德。而亦由中國之進化獨早也。吾故曰。孔子者文明之教主。而孔教者文明之宗教也。

且夫中國人之特性。以謙遜爲美。而此種特性。尤莫著於孔子。故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又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又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然試問吾輩果認孔子於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之三者。爲無能乎。於子臣弟友四者之道。爲未能一乎。於聖與仁之地位。爲不能居乎。吾有以知其必不然也。凡人之評論人也。不必問其人自命爲何等人。然後以何等人許之也。止問其實際何如耳。今若有妄人於此。自稱聖人自號教主。而其實則非。吾輩豈將以教主許之乎。反是以觀。則孔子之聖不自聖。而實爲教主。吾輩自當以教主奉之也。此乃出於其教徒之心悅誠服。而非由於其本人之智取術馭也。此於神道設教之教主。託於鬼神上帝以自尊顯者。豈不更光明正大而有徵可信乎。而況孔子固非一意謙遜。其常以教主自待。有如上文所述者乎。要而言之。即使孔子不自認教主。亦不過孔子之謙讓。彼既有教主之實。吾輩自當以教主之名奉之。況孔子之自認教主。屢見不一見。則孔子之爲宗教家。更不成問題。而乃人云亦云。謬曰孔子非宗教家。以自誣教祖而全賣孔國。甚矣世人之不讀書也。

夫孔子固非獨宗教家而已。凡道德家、教育家、哲學家、禮學家、文學家、歷史家、羣學家、政治家、法律家、外交家、理財家、音樂家、博物家、神術家、兵法家、武力家、旅行家之資格、無一不備。

此孔子所以爲大也。然豈能因孔子具備諸家之資格。遂幷其宗教家之資格而削奪之乎他教之教主。多屬單純之宗教家。而孔子獨爲美富之宗教家。不能謂單純之宗教家方是宗教家。而美富之宗教家非宗教家也。

第二　孔子之弟子及其後學以孔子爲教主　孔子之爲教主。非獨孔子之自待也。其弟子及其後學。皆以此待之焉。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夫孔子布衣。堯舜帝王。苟非教主。儗不於倫矣。惟孔子實爲教主。師表萬世。故賢於堯舜遠甚。此宰我之以孔子爲教主也。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夫孔子一匹夫耳。不過有其德耳。何能有禮樂。何能有政。更何能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而莫之能違。惟孔子實一教主。制禮作樂。立政立德。故有所謂其禮其政其樂其德者焉。惟子貢能知聖。故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以爲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而莫之能違。此孔子所以爲聖之時者也。邵康節曰。日月星辰齊照耀。皇王帝霸大鋪舒。嗚呼。非教主之地位而能若是乎。子貢又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將聖者大聖也。此子貢之以孔子爲教主也。論語緯云。子夏曰。仲尼爲素王。顏淵爲司徒。又云。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以事素王。此子夏等之以孔子爲教主也。禮記檀弓篇。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棄用三王

之禮以尊之。孔疏曰。夫子聖人。德備三代文物故也。此公西赤之以孔子爲教主也。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又曰。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又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又曰。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此子思之以孔子爲教主也。孟子於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之後。則舉孔子。於舜明物察倫之後。歷舉禹湯文武周公又舉孔子。其全書之末。於堯舜湯文之後。止舉孔子。以孔子爲聖之時。以孔子爲集大成。所願學者惟孔子。而以私淑諸人爲幸。又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此孟子之以孔子爲教主也。推度災曰。庚者更也。子者滋也。聖人制法。天下治平。此詩緯之以孔子爲教主也。稽命徵曰。文王見禮壞樂崩。道孤無主。故設禮經三百。威儀三千。以孔子爲文王。此禮緯之以孔子爲教主也。合成圖云。皇帝立五始。制以天道。五始者元年一也。春二也。王三也。正月四也。公卽位五也。以孔子爲皇帝。蓋卽教主之謂。此春秋緯之以孔子爲教主也。莊子雖流於道家。而尊孔甚至。天道篇曰。虛靜恬淡。寂漠無爲者。萬物之本也。以此處上。帝王天子之德也。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齊物篇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孔子志

在春秋。故曰先王之志也。天下篇曰。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莊子既稱孔子爲素王。爲先王。又稱孔子爲神明聖王。而深慨乎道術之將裂。此莊子之以孔子爲教主也。春秋繁露曰。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也。又曰。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此董仲舒之以孔子爲教主也。淮南子雖爲雜家。而其氾論篇曰。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則淮南子亦以孔子爲教主也。太史公曰。仲尼爲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又曰。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以孔子與湯武幷舉。明春秋爲一革命之大業。故特列孔子於世

家。而贊之曰可謂至聖。索隱云。教化之主。吾之師也。爲帝王之儀表。示人倫之表率。聖人爲教化之主。又代有賢哲。故亦稱系家焉。太史公特立孔子世家。原以孔子爲教化之主。故。此司馬遷之以孔子爲教主也。鹽鐵論曰。禮義由孔氏出。此桓寬之以孔子爲教主也。說苑至公篇曰。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此劉向之以孔子爲教主也。典引曰。天命玄聖。使綴學立制。此班固之以孔子爲教主也。論衡超奇篇曰。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然則孔子之春秋。素王之業也。諸子之傳書。素相之事也。此王充之以孔子爲教主也。類此之文。不可勝引。故孔子之爲教主。毫無疑義。

第三　孔子之時人以孔子爲教主　孔子之爲教主。不獨其弟子及其後學公認之也。即其時人亦公認之焉。孟釐子誡其嗣懿子曰。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即沒。若必師之。此孟釐子預知孔子之必爲教主也。齊景公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窮年不能究其禮。若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此晏嬰之以教主攻孔子也。孔子釋防風氏之骨。而吳客曰。善哉聖人。蓋時人多以聖人

稱孔子。而吳客因以此歎美之也。此吳客之以孔子爲教主也。微生畝詰孔子之栖栖。晨門謂孔子知其不可而爲之。荷蕢歎孔子之有心。楚狂傷鳳兮之德衰。桀溺謂孔子欲易滔滔之天下。此微生畝晨門荷蕢楚狂桀溺諸人之以孔子爲宗教家也。陳子禽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此列邦諸侯。以孔子爲宗教家。故特許孔子以必聞其政也。不然。以政務之機密。安能使異邦人必聞之哉。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鄭玄曰。美孔子博學道藝。不成一名而已。蓋無所成名。卽蕩蕩乎民無能名之意。亦卽孟子所謂集大成之意。此雖里巷之童子。亦知孔子之爲大教主也。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此大宰之以孔子爲教主也。儀封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此儀封人之確信孔子受天明命。將爲教主。而斯道不至喪失也。孔子家語。稱齊大史子餘歎美孔子之言曰。天其素王之乎。此齊大史子餘謂孔子爲天所命之教主也。是故孔子之爲教主。當時之人無不公認之也。

第四　後世以孔子爲教主　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語曰。蓋棺論定。故後世之以何者待奉孔子。不可不考也。太史公曰。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

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又曰。余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此孔子卒後。而全國以孔子爲教主之證也。孔子五百有四年。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以至於今。孔氏之世爵不絕焉。孔子六百一十年。漢明帝命於辟雍及郡縣之學校。皆祀孔子。而學校之祀孔子。遂成故事焉。統中國之歷史。從未有一人焉敢謂孔子非宗教家者也。是何也。不合於事實也。我國人苟喪心病狂。而自認爲無教之國。則亦已矣。若猶認爲有教之國也。則此二千餘年中。主中國之教統者。非孔子而誰。而乃自昧良心。顚倒事實。謬謂孔子非宗教家。以賣去其教祖。而啟滔天之巨禍。嗚呼。其亦不仁甚矣。

第五　外國人以孔子爲教主　今吾國人之謂孔子非宗教家者。不過藉口於英文釐里近之字義耳。然以吾觀於孔子之教。旨實與英文釐里近之字義。并無不合。以吾所識之外國人。并無一不以孔子爲教主者。凡西人所著之書。一言及中國之教主。必首舉孔子。一言及中國之宗教。必首舉孔教。一比較世界各教及其教主。必舉孔教及孔子。蓋孔子之爲教

主。久成事實。外國人罔無不公認之也。其或偶有在中國傳教之教士。謂孔子非宗教家者。此不過一二人之私言。別有用意。欲取孔子而代之耳。非通論也。至若最大多數之外國人。又豈不以孔子爲教主哉。觀於英儒李提摩太君。梅殿華君。美儒李佳白君。皆耶教巨子。而皆以孔子爲教主。斯亦可見其概矣。

三　孔教是一宗教

孔子既是教主。則孔子所創之孔教。是一宗教。本可不言而喻。然吾今欲大明斯旨。則且詳說孔教之是教焉。

第一　孔教之名號　孔教之名號曰儒。儒字本爲有道藝者之通稱。及孔子創教。其名爲儒。遂爲特別之名詞矣。亦猶道字本爲普通玄名。及老子創教。其名爲道。遂又爲特別之名詞矣。孔叢子儒服篇云。平原君曰。儒之爲名何取爾。子高曰。取包衆美。兼六藝。動靜不失中道。韓詩外傳云。儒者儒也。儒之爲言無也。不易之術也。千舉萬變。其道不窮。六經是也。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朋友之序。此儒者之所謹守。日切磋而不舍也。揚子法言云。通天地人曰儒。此皆儒字之義也。淮南子要略篇曰。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此明儒教之創於孔子也。論衡案書篇曰。儒

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爲。而墨之法議難從也。此明孔子爲儒教之宗祖。且抉儒墨興廢之由也。當周末及漢初。儒墨兩教。中分天下。故儒墨多幷稱。亦猶後世之稱儒釋道三教也。自漢武以儒爲國教。舉國皆儒。後人乃縮小其字義而狹用之。祇稱士大夫爲儒。其實凡奉孔子教者。皆當名之曰儒也。儒字之範圍。既如是其廣。則人數衆多。其中自不免有高下之殊。此等階級。不獨於後世見之。卽孔子時亦已有之。是故孔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勉其爲孔門之高弟也。

第二　孔教之衣冠　孔子衣逢掖之衣。冠章甫之冠。此所謂儒服也。衣則因魯制。冠則因宋制。此儒服之所自出。亦猶殷輅周冕。集合而成也。孔穎達曰。以丘爲制法之主。故有異於人。所行之事。多用殷禮。不與尋常同也。孔子自爲教主。而別製衣冠之意。孔穎達其知之矣。乃孔子答哀公儒服之問。竟曰不知儒服者。此婉斥哀公之意不在儒。徒問其服。有以儒爲戲之心也。然儒服實有益於人。蓋制外卽所以養中。資衰苴杖者不聽樂。非耳不能聞也。服使然也。黼衣黻裳者不茹葷。非口不能味也。服使然也。服制之有益於人如是。故孔子特制爲儒服。使其教徒服之。淮南子曰。孔子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鹽鐵論曰。孔子外變二三子之服。此其證也。孝經以先王法服與法言德行同重。孟子亦以服堯之服。與誦堯之言行堯

之行并稱。甚矣衣服之不可不講也。有特別之宗教。即有特別之衣冠。孔教既有特別之衣冠。故孔教實爲宗教。此可不煩言而明也。

第三　孔教之經典

孔子之事業。莫大於作經。蓋六經皆孔子所作也。淮南子汜論篇曰。王道缺而詩作。周室廢禮義壞而春秋作。詩春秋學之美者也。皆衰世之造也。儒者循之以教導於世。豈若三代之盛哉。淮南子以詩春秋爲衰世之造。不若三代之盛。此孔子作詩之證也。是故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皆託始於文王。若生民公劉思文。雖言文王遠祖。反在於後。此孔子作詩之微意也。論衡須頌篇曰。問說書者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誰也。孔子也。然則孔子鴻筆之人也。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也。鴻筆之奮。蓋斯時也。此孔子作書之證也。禮記雜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此孔子作禮之證也。孔子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孔子作樂之證也。是故墨子之攻孔子。有非樂之論。揚雄解難曰。是以宓犧氏之作易也。緜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論衡謝短篇曰。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孔子作彖象繫辭。三聖重業。易乃具足。蓋除伏羲畫八卦文王重爲六十四卦之外。凡易經之文字。皆孔子所作也。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羲。卦道演德

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此孔子作易之證也。孟子曰。孔子懼。作春秋。此孔子作春秋之證也。是故演孔圖曰。孔子作法五經。運之天地。稽之圖象。質於三王。施於四海。論衡對作篇曰。五經之興。可謂作矣。又效力篇曰。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作春秋。祕書微文。無所不定。又譴告篇曰。六經之文。聖人之語。動言天者。欲化無道懼愚者之言。非獨吾心。亦天意也。此不獨明孔子爲作六經之人。且明六經動必言天之義。蓋欲化無道而懼愚者。不能不稱天以臨之也。此孔子之所以爲教主。而孔教之所以爲宗教也。且孔教之爲宗教。尤有明徵焉。春秋演孔圖曰。獲麟之后。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烏。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此孔子受天命之符瑞也。孝經右契曰。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孔子齋戒。簪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此孔子制作功成。而封禪以告於天。天亦受之也。是故孔教之經典。實與天有密切之關係。此孔教之所以爲宗教也。

第四　孔教之信條　既服儒之服而誦儒之言矣。則行儒之行尙焉。儒行者孔教之信條也。鄭玄曰。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衞初反魯時也。考儒行一篇。共十七條。皆孔子爲其教徒所

立之規條也。雖所陳之事。亦有前後乖異者。則如孔穎達所謂儒包百行。事非一揆。量事制宜。隨機而發也。吾教中人果能以此篇自治。則不愧爲儒。而已受孔子之戒矣。吾昔在紐約。曾爲孔教義學著有儒行淺解一篇。今不贅。

第五　孔教之禮儀　凡宗教必有儀式。若孔教之儀式。則最爲詳備矣。禮經（俗稱儀禮）之所著。禮記之所述。大小精粗。靡不畢具。事神事人。均有定禮。信乎孔教之爲宗教也。

第六　孔教之鬼神　今之謂孔子非宗教家者。動曰孔子不言鬼神。而不知非也。論語謂子不語怪力亂神。李充釋之曰。力不由理。斯怪力也。神不由正。斯亂神也。怪力亂神。有與於邪。無益於教。故不言也。夫洪範以弱爲六極之一。中庸以勇爲三達德之一。孔子何嘗不語力。至孔子之言鬼神。則尤多矣。祭義曰。合鬼與神。教之至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中庸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此孔子言鬼神之證也。然論者或執季路問事鬼神一章以相難。此則誤解之過也。夫孔子謂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者。非不能事鬼不必事鬼之謂也。先能事人。然後能事鬼也。此乃孔子直答季路之問。簡捷了當。而季路遂深明夫人鬼一源之義。知既能事人。即能事鬼。故不復再問。乃

更端而曰敢問死。孔子又直答之曰。未知生。焉知死。蓋爲學有序。先能知生然後能知死也。且生死無二。既能知生卽能知死也。而季路遂心領神會。了無疑義。不復再問矣。繫辭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此等彰明較著之經傳。盡人皆見。論者乃熟視無睹。竟妄曰孔子非宗教家也。亦太可憐矣。

孔子之教。不止一神。然百神之上。冠以上帝。上帝者固非別教之所得私也。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又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其尊敬上帝爲何如乎。論衡雷虛篇曰。論語迅雷風烈必變。禮記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子曰。天之與人猶父子。有父爲之變。子安能忽。故天變己亦宜變。順天時。示己不違也。此孔子尊敬上帝之義也。其曰天之與人猶父子。尤見親愛上帝之意。與耶教之以天爲父。若合符節也。

孔教之中。每多三統三世之義。蓋欲推行盡利。至於萬世而皆準。不能不如是也。卽如上帝之名。乃宗教家言。孔子固特尊之矣。然易經始於乾元。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乘。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春秋始於元年。何休注曰。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此元字。卽上帝之代名詞。此天字。則非指上帝。而指有形體之天也。惟上帝

故能統天御天而造起天。此孔教中之創世記也。凡繫辭之所謂太極。禮運之所謂大一。皆元之謂也。亦上帝之謂也。然文言又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則元者卽仁也。亦卽上帝也。夫道一而已矣。一者何也。曰仁也。仁天心。故仁卽上帝也。以宗教家言之。則名之曰上帝。以哲學家言之。則名之曰元。以倫理家言之。則名之曰仁。其實一也。上帝爲孔教之主腦。仁亦爲孔教之主腦。故尸子曰。孔子主仁。仁爲天心。亦爲人心。故欲盡人以合天。則求仁可矣。然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我欲求仁。將何所着手哉。論語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故恕也者。仁之方也。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論語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能盡忠恕之道。卽能盡仁之道。亦卽能盡上帝之道。故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此之謂也。彼無識者徒欲執一神教以傲孔子。又烏知孔子之大也哉。又烏知孔教之大也哉。

孔子之教。有最特別者。則上帝與祖宗幷重是也。上帝者。人之所從出也。祖宗者。亦人之所從出也。苟無上帝。則人將失其天命之性。而與下等動物同矣。苟無祖宗。則人將爲物。而不必其有人身也。故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穀梁傳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陰者母之謂也。陽者父之

謂也。天者上帝之謂也。人人皆父母之子。亦人人皆上帝之子。或曰父母之子可也。或曰上帝之子亦可也。受之父母而有吾魄。亦受之上帝而有吾魂。知有父母而不知有上帝。則狹隘偏私。不仁而不可爲也。知有上帝而不知有父母。則等至親於行路。不智而不可爲也。孔教仁智兼之。故仁孝并行。而上帝與父母并重也。祭義曰。唯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此孔教之精義也。

且夫專拜上帝者。固可以爲宗教矣。專拜祖宗者。亦可以爲宗教矣。卽專拜下等動物者。亦可以爲宗教矣。甚至一無所拜而倡無神之論者。亦可以爲宗教矣。乃妄人偏謂兼拜上帝及祖宗之孔教非教。豈不大謬也哉。若必謂專拜上帝而不拜祖宗者方爲宗教。兼拜上帝與祖宗者。不得爲宗教。是何異謂止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方爲人子。其兼知有父母者。不得爲人子乎。必不然矣。

第七　孔教之魂學　孔教經典之言靈魂。每多換字。故必當會其通而觀之。其在大學。則名之曰明德。其在中庸。則名之曰天命之性。曰德性。曰誠。其在禮運。則名之曰知氣。其在繫辭。則名之曰精氣。其在孟子。則名之曰浩然之氣。曰良知。曰良心。曰本心。或直稱之曰心。皆

謂靈魂也。從倫理一方面言之。則靈魂者吾心中之一最美善之部分也。從宗教一方面言之。則靈魂者吾身後之不可磨滅者也。同一靈魂。不過止有生前死後之別。苟能於生前善養之。則精氣爲物。身雖死而魂不滅。苟不能善養。則身死而魂散。游魂爲變矣。

夫謂靈魂不滅者何也。此根據於孔教之經典者也。檀弓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禮運曰。天望而地藏。體魄則降。知氣在上。郊特牲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祭義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凡此皆言靈魂之不滅也。孔教雖無地獄。却有天堂。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又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又曰。三后在天。此孔教之天堂也。奈何世之無目者。竟謂孔教非宗教也哉。

惟孔教重魂。故孔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又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凡所謂成仁。所謂守信。所謂善道。所謂聞道。皆養魂之學也。故其死也。不獨無損於魂。而且有益於魂。不然。僅以一死了事。而此外并無餘物。則死乃不過計無復之之事。亦何貴有此一死哉。若夫貪生畏死棄魂重魄之徒。則正孔教之門外漢。終其身而不可與入孔子之道者也。

第八　孔教之報應

凡宗教家言。必有報應之說。所以勸善懲惡也。孔教之說報應。有在

於本身者。有在於子孫者。其報應之在本身者。又分世間與出世間兩層。出世間之報應。則靈魂之說是也。爲善者得精氣爲物之報。不善者得游魂爲變之報。此自作自受者也。世間之報應。又分及身與身後兩層。及身之報應。則命是也。援神契曰。命有三科。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故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身後之報應。則名是也。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是故名也者。孔教特立之大義。所以賞善罰惡者也。春秋之義。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蓋以名爲教也。故謂之名教也。論語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此身後之報應也。亦自作自受者也。

言報應之在子孫者。莫著於易經。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此言報應之在子孫者也。是非獨宗教家覺世之言而已。實有科學家之至理存焉。所謂遺傳性是也。積善之家。其遺傳之善性必深。又加以家庭之善教育。安得不有餘慶乎。積不善之家。其遺傳之惡性必深。又加以家庭之惡教育。安得不有餘殃乎。此一定之報應也。雖然。若純以天道之報應言之。則吾又當以春秋之義釋之矣。公羊傳曰。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

其身。善善及子孫。據此以談。則上帝之罰惡也。止及其身。而賞善也。及其子孫。此亦上帝之仁愛也。

第九　孔教之傳布

論語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繫辭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中庸曰。待其人而後行。故宗教非能自行也。必有待於傳教者焉。孔子之教。自孔子時而已大盛。門人七十。弟子三千。徒侶六萬。蓋駸駸乎氣逼帝王矣。是故孔子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又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楚令尹子西亦曰。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曾子居魯。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嗚呼。孔徒之傳教。可謂盛矣。當孔子一百四十五年。魏文侯受經於子夏。是爲孔教立爲國教之始。其後滕文公受孟子之教。而孔教中如三年喪及井地之制。多見實行。蓋當戰國之時。孔教大行。魯齊魏宋秦五國皆立博士。博士者國立之孔教宣教師也。據韓非子顯學篇。則當時之孔教。分爲八大派。有子張氏之儒。有子思氏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皆孔教之支派也。然孔徒之中。其尤能力張聖道。抵

抗異端者。莫如孟子荀卿。孟荀者孔教之開國功臣也。及李斯佐始皇以定天下。藏詩書於博士。民若欲學。則以博士爲師。國有大事。則下博士議之。蓋孔教之爲國教至秦時而徧天下矣。雖始皇李斯焚書以愚民。坑儒以誅異己。大悖乎孔教之道。然此乃其欲私孔教於己而禁人異議之過。非秦之欲絕滅孔教也。秦滅漢興。百家之說猶盛。及孔子四百一十二年。董仲舒勸漢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而孔教始一統天下矣。董子者。誠孔教之元勳也。嗟乎。觀先聖先賢之創業艱難如此。後之學者。其能無少盡其任道之責也耶。

第十　孔教之統系　孔子之教。分大同小康兩大派。小康之道。由仲弓傳之荀卿。及李斯用以相秦。而後世皆遵守之。其傳最永。大同之道。又分兩支。一支由有若子張子游子夏傳之。而子夏復以傳於田子方及莊子。又一支則由曾子傳之子思孟子。然大同之道。其後不著。

西漢今文之學。實爲孔教之嫡傳。通天人之故。重口說之師。宗教家言。此爲最著。董仲舒及劉向。其代表也。然此學至東漢而微。及魏晉而幾絕。

古文之學。始於劉歆。而盛於東漢。鄭玄雖兼今學。實爲古學大家。集漢學之大成。非鄭玄莫屬矣。故孔教之在兩漢。可名爲經學時代。

魏晉而後。老佛并興。孔教不絕如綫。其奮於隋者則有王通。奮於唐者則有韓愈。略存統緒而已。洎乎五代。衰弱益甚。

炎宋肇興。孔教復振。周程張邵。同時幷起。而朱子實集宋學之大成。逾元及明。以至於淸。皆爲朱學。朱子者誠孔教之馬丁路得也。與朱角立者爲陸九淵。繼陸之統者爲王守仁。綜宋元明三朝。以及淸之初期。皆可名爲理學時代。

開淸朝之學派者爲顧炎武。注重考據。此其所長也。反對講學。此其所蔽也。故淸之中期。尙可名爲經學時代。與顧幷起者爲黃宗羲。然其後學不著。及淸之末造。孔教衰弱。而淸亦以亡矣。

第十一　孔教之廟堂　凡宗教必有教堂。孔教之教堂。則學校是矣。或曰文廟。或曰聖廟。或曰學宮。要而言之。則孔教之教堂而已。不能謂惟佛寺道院淸眞寺福音堂等。始可謂之教堂。而夫子之廟堂。獨不可謂之教堂也。春秋釋奠。朔望釋菜。禮拜有期。儀式有定。儒學之職。號曰教官。此皆孔教是宗教之明證。人人皆知。無待贅言矣。

第十二　孔教之聖地　耶教之耶路撒冷。回教之麥加。孔教之孔林。皆教主之聖地也。孔林之中。樹皆異種。蓋孔子弟子。各持其方樹來種之者。鬱葱佳氣。萬古常新。帝王展奠拜之

儀。儒者講鄉射之禮。嗚呼。可謂盛矣。

綜上所述。孔教之爲宗教。固已證據確鑿。無可動搖矣。昔孟子有云。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吾今說明孔教是一宗教。本屬詞費。亦不得已而已。夫以人類之不能無宗教也如彼。而孔教之確是宗教也又如此。嗟我兄弟。邦人諸友。又豈能聽人之排擊我孔教而不一爲之所乎。昌而明之。是在吾黨矣。能言昌孔教者。聖人之徒也。

論中國今日當昌明孔教　壬子七月廿七日

高要陳煥章

孔教之爲宗教也。吾既詳言之矣。準是以談。則中國今日當昌明孔教。乃必然之事。無待再計。然今當革命之後。或有以爲不當昌明孔教者。則吾今且說必當昌明孔教之故焉。

一　孔教已往之大功

論者之以爲中國今日不當昌明孔教也。則以中國近日之積弱。歸獄於孔教耳。然而此大誤矣。夫世界遷流。亦何所終極。區區數百年間之國事。殊不足以定宗教之優劣耳。且中國之示弱於外人也。實自鴉片戰爭以來。以如許之短時期。置之二千餘年之教統中。爲日幾何。而謂可歸罪於孔教乎。如必以國弱爲孔教之罪。則佛教之印度。且已亡矣。猶太教之猶太。亦已亡矣。回教之國。久已弱矣。今歐美之所尙者爲耶教。然而其在於古。不能救羅馬之亡。其在於今。不能救班葡之弱及中美南美之亂。蓋原因複雜。不能執國事之一果。而課宗教之功罪也。

且夫歐美之強。亦最近之事耳。其所以強之故。皆暗合於孔教者也。我中國所以弱之由。實顯悖乎孔教者也。歐美所以強之故。在養民。保民。教民。通民氣。同民樂。此論語春秋所謂重民。孟子所謂與民同欲。樂民樂。憂民憂也。其養民也。此王制孟子恤窮民之義也。其保民也。

孟子所謂保民而王也。其教民也。此學記家塾黨庠術序國學之法也。其通民氣也。洪範所謂謀及庶人也。其同民樂也。則孟子所言文王之囿。好樂好貨好色皆與民同。易所謂七日來復。閉關商旅不行。是也。其餘類是更僕難數。若我中國之所以弱。則由於顯悖乎孔教矣。尊君抑民。爲萬惡之淵藪。故前清卒以自亡其國。今亦不必言矣。是故中國之弱。乃不實行孔教之過。而非孔教之無益於中國也。

雖然。吾中國受孔教之益也。亦已多矣。廢封建而免割據之分爭。廢世卿而免貴族之壓制。不立巨子。以絕教徒之專橫。裁抑君主。以重民權之尊貴。學校徧立。選舉普通。則人人可徒步而至卿相。分田制祿。口分世業。則人人可得地以養身家。天地之性人爲貴。故人權獨尊而奴隸之制廢矣。天下無生而貴者。故平等相尙。而階級之制破矣。輕徭薄賦。尙德緩刑。雖無成文之憲法。而有孔教經義以代之。舉凡人身自由。信教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之屬。他國於近世以流血而得之者。吾中國早於二千年前。以孔子經義安坐而得之。美哉孔教乎。吾國人之受福良多矣。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倫紀之修。爲萬國冠。吾民享太平無事之樂者。大地上莫我比也。是故中國之僅得小康也。中國未能大行孔教之故也。然而中國之尙得小康也。皆孔教之賜也。

且夫大地之中。其能享有數千年之文明而不墜者。何國乎。埃及巴比倫則既亡矣。猶太印度則既滅矣。希臘羅馬。亦不過爲稽古者之考據而已矣。近世歐美。新國勃興。以螟蛉之子。入繼希羅。雖能纘續文明。而究非本宗所自有。故大地之中。其能享有數千年之文明而不墜者。惟我中國而已矣。我中國何幸有是。則孔教之賜也。以孔教之精深博大。故能孕育中國之民族而陶鑄之。根深蒂固。淪肌洽髓。雖屢遇國難。而國終能有以自振。蓋孔教者中國之靈魂也。孔教存則國存。孔教昌則國昌。統中國之歷史。亦不過孔教之歷史而已。吾愛中國。故愛孔教。吾愛孔教。故益愛中國。孔教者中國之代名詞。而中國之所以立國者也。吾國今日之所以能俯視全球。哀古國而傲新國者。夫豈徒以禹域之山川。炎黃之胄胤乎。亦曰有孔教而已矣。大矣哉孔教之功效也。

二　孔教現在之適用

或曰。孔教於既往誠著功效矣。然今者國體更新。凡事皆大變。孔教必不適於今日之用。故爲今日之中國計。不當昌明孔教也。應之曰不然。吾謂中國今日當昌明孔教者。正以孔教適用之故。則且歷舉其適用之實以證之。

第一　孔教適用於今日之個人　不知孔教者。每謂孔教以家族爲單位。不以個人爲單

位。此大謬也。大學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此以個人爲單位之證也。蓋人人皆天之子。亦人人爲天之民。上帝之前。人皆平等而獨立。固不能以家族限之也。以乾父坤母之身。而藐焉中處。此其自由爲何如耶。惟然而個人之責任乃大矣。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重個人之責任也。陸九淵曰。上是天。下是地。人生其間。須是做得人方不枉。又曰。某雖不識一字。亦須還我堂堂地做个人。蓋人生不論造詣如何。亦不過完其做人之量而已。無所加也。自孟子之後。陸王學派。大倡自由自任之說。此孔教之正脈也。苟心性不能自由。則無獨立自尊之氣。然苟不能自任。則其所謂自由者。必至流蕩而無所歸。故自由自任兩義。相需而相足也。至其他各種修身之義。不能具引。謹從略。

第二　孔教適用於今日之家庭　孔教之五倫。其夫婦父子兄弟三倫。皆屬於家庭之範圍者也。今略指明其適用如左。

甲　夫婦　孔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故詩首二南。書美二女。禮始冠婚。易基乾坤。春秋譏不親迎。皆所以重夫婦之倫也。孟子謂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又以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爲太王之治績。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孔教因人情而爲之節文。故特重婚姻之禮也。世人不能廢

夫婦之倫。卽不能出孔教之外。

且夫孔子之教。男女平等者也。故曰妻者齊也。又曰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易曰。巽而說。男下女。此於平等之外。且透過一層矣。蓋夫婦本以恩義結合者也。詩曰。宴爾新婚。如兄如弟。禮記曰。嗣爲兄弟。謂婚姻爲兄弟平等親愛之義也。昔孔子特立親迎之禮以敬其妻。而墨子攻之曰取妻身迎。祗褍爲僕。秉轡授綏。如仰嚴親。婚禮威儀。如承祭祀。觀墨子之所攻。則知孔子尊敬婦女之至矣。是故魯哀公亦詫而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蓋疑孔教之尊女太過也。

孔子之教。以名爲重。而婦人之名。不以旣嫁而磨滅。此孔子重女子之人權也。是故春秋於伯姬。叔姬。季姬。仲子。成風。皆必書其名。我女同胞乎。當知所以立名矣。

或曰。孔教之中。男女有別。如此則夫婦不平等矣。而不知非也。夫男女有別者。女不得混於男之中。而男亦不得混於女之中。何不平等之有。且男女有別。不過據亂世之法。若升平世太平世。則男女無別矣。春秋說曰。禮后夫人必有傅母。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大夫妻爲母。夫以男子爲女子之傅。則男女何別之有。何休述井田之制曰。男女同巷。相從夜績。又曰。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旣曰相從。尙何有男女之別。又曰。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

之。使之民間求詩。則男女均可任輶軒之選矣。今日雖未至太平世。然已爲升平世。故男女之別。必當破除。方合於孔子有教無類之旨。大合男女。宣講聖教。此今日之急務也。

或曰。詩云。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云。匪媒不得。如此則婚姻不自由矣。而不知非也。父母至尊親。凡事多稟命而行。況娶妻之大事乎。即告之亦何至損失自由乎。古有媒氏之官。所以爲男女之紹介者也。藉以通言語。亦何至不自由乎。凡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皆不過別嫌明微。厚男女之別而已。無所謂侵人自由也。蓋據亂世之法。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親迎之前。男女既未嘗謀面。亦何從而自由結婚乎。今之西人。可謂自由結婚矣。然而男女之相見也。必有爲之紹介者焉。此亦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之意也。其結婚也。亦必稟命父母。而不然者。則謂之私奔焉。至若教堂之儀式。地方官之憑證。皆其不可少者也。故結婚之自由。實以中國爲最。何也。以其不須經官也。若夫濫用職權之父母。取子女婚嫁之權而專制之。不問子女之志願。是乃父母之過。而非孔教之失也。且昔日爲宗法社會。父母尙有權以干涉子女之婚嫁。今日爲軍國社會。故子女有全權以保障結婚之自由。而父母乃不過名義上之主婚者耳。是故爲今日之婚禮計。無論男女。皆宜自行擇配。擇定而告於父母。或父母代擇。而以子女之同意爲主。蓋先與以擇婚之自由。然後可責以守約

之義務也。其行禮也。則宜舉行親迎。男女同至孔子之廟而定婚焉。此亦婚禮之進化也。或又曰。依孔教之經說。天子娶十二女。諸侯九。大夫三。士二。庶人一。然則孔教殆主一夫多妻者也。而不知亦非也。孔子之教。實以一夫一妻爲主。易曰。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又曰。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又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注曰。天地相應。乃得化醇。男女匹配。故得化生。陰陽不對。生可得乎。故六三獨行。乃得其友。二陰俱行。則必疑矣。疏曰。疑則失其適匹之義也。此可見孔教主張一夫一妻之制矣。然孔子生當封建時代。天子諸侯大夫皆世襲。天子諸侯。且爲天下國家主權之所在。其繼嗣也所關甚大。而又不得再娶。故特許其多娶數女。使其免無子之患焉。且此種限度。實是孔子改良之制。蓋當是時。天子必不止娶十二女。諸侯必不止九。大夫必不止三。士必不止二也。是故妾媵者封建時代不得已之法也。一妻者世卿廢後所當行之法也。今中國已爲共和。人皆庶民。一夫一婦乃當然之則。孔子一夫一妻之制。正可適於時用矣。

經解曰。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驗之今日浮慕自由之男女。其信然矣。誠有欲享夫婦之樂而免淫辟之罪者乎。則孔教不可不講也。從孔子之教。則擇婚之時。愼之於始。不至有易合易離之弊。而夫婦之好固矣。

雖然。夫婦者以情義結合者也。苟能情好日篤。百年偕老。此善之善者也。若夫恩義已絕。不能同居。則合之爲兩傷。誠不若離之爲兩美。孔光云。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此之謂也。

郊特牲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此理想之婚姻也。然人事至雜。不能以一義律人。故喪服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鄭注云。妻穉謂年未滿五十。然則再醮之婦。固聖人所不禁矣。孔教之平易近人。而切實可行。固如是也哉。

乙　父子　父子之親。根於天性。故孔教篤於父子。爲各教所無。蓋報施之道應如是也。西人之俗。愛妻重於愛父母。於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多未能免。蓋「人離父母。膠漆其妻。成爲一體」著於新舊約。久已成爲西方之義理也。夫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此本人類之常情。無分於中西。惟孔教矯正人情。而欲其終身慕父母。故特立孝義。以報父母。此孔教之特質也。世人苟不能免於父母之教養。則孝字卽不可廢。而孔教卽不能外。

孔子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此言父母之功。莫大乎爲社會生子。以繼續其種類也。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此言人子之罪。莫大乎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也。孔教之重孝道如此。故

中國人以有子爲義務。血統相傳。緜緜不絕。今吾國人口獨冠全球。而具有雄長大地之資格者。孔教之賜也。

或疑孔教重孝。則父子不能平等。此不知父子之道者也。夫爲子止孝。爲父止慈。何不平等之有。且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尙不可。豈復有强權以供其濫用乎。記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喩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此父子平等之義也。從父之令。不得爲孝。故當不義則爭之。此意志之自由也。小杖則受。大杖則逃。此身體之自由也。白虎通曰。父煞其子當誅。何以爲天地之性人爲貴。人皆天所生也。託父母氣而生耳。故父不得專也。此裁抑父權。隸天獨立之大義也。是故康誥以不慈與不孝幷罰。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固不能免罪也。

或疑孔教重孝。則近於偏私。於博愛之道有損。且礙國家主義之發達。而不知非也。夫孝弟爲仁之本。不以孝爲始者。幷不以孝爲止。此正孔子因人心之同然。而教人以用愛之道。乃所以發揮愛情者也。苟其親且不愛。而謬謂能愛他人。此必無之事。卽能之。亦非君子之所貴也。是故墨氏愛無差等。而施由親始。究與孔教何異。立愛自親始之語。西人亦常引以爲名言。蓋孝也者天理人情之至者也。有助於仁而無損於仁者也。況孔教之所謂孝。含義甚廣。

無所不包。安得有弊乎。若謂有礙國家主義之發達。則如范滂之徒。以救國爲主。至於子伏其死。而母歡其義。亦未見家族之與國家必不相容也。蓋國之下不能無家。猶之中央政府之下不能無地方政府也。苟其有家則孝字卽不能免矣。至若家族主義。以歷史與地理之關係。而發達太過。此誠宗法社會之流弊。急當矯正者。然矯正之道。非如鹵莽滅裂之徒。倡家庭之革命也。獎勵遷徙之自由。則眷戀祖居之念自薄。鞏固法律之保護。則託庇族人之意自消。而且婚姻喪葬之禮。睦婣任恤之事。皆託於孔教會以行之。凡人所至如歸。各得其所。則族制自破矣。然而人不能無父母。則孝字仍不能不講也。

丙　兄弟　兄弟之倫本來平等。怡怡之義。尤見親愛。急難禦侮。亦屬至情。故孔教之適用。可無待言。

第三　孔教適用於今日之國家　孔子之爲大政治家。旣爲天下所公認。則孔教之適用於今日之國家也。夫復何疑。顧今當革命之後。易君主爲民主。無識者或疑孔教有不能適用之處。則且揭其大略以告之。

甲　泛論君臣之倫　孔子之教。有君臣一倫。蓋凡同事者皆可名曰君臣也。主其事者謂之君。輔而行之者謂之臣。凡商店之東夥。官僚之堂屬。皆君臣之類也。左傳曰。王臣公。公臣

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蓋人無貴賤。惟以其相統屬者爲君臣。雖以皂隸之卑。而皆可以爲君。皆可以有臣。故君臣之倫。無可廢者也。

且夫平等云者。不過情理之公。於法律上保持其平。以免畸輕畸重耳。若夫差等云者。乃事勢之宜。非此卽不足以收臂指之效。蓋位同則不能相先。勢同則不能相使也。故在立法言之。則人皆平等。在行法言之。則位有差等。此君臣之倫所以立也。

今中國改大皇帝爲大總統。誠可謂政治之進化矣。然大皇帝爲國家之元首。大總統亦爲國家之元首。雖其名號殊。其實權殊。而其爲元首則一也。美爲民主。而其閣員也。用英國尙書之名。法爲民主。而其閣員也。襲昔日大臣之號。蓋君臣之倫。只有進化。而幷無絕滅。是故雖以莊子之放達不羈。猶曰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且夫君臣之道。幷無損於平等自由之理者也。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何不平等之有。道合則留。不合則去。而且不事王侯。高尙其事。何不自由之有。昔者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故孔教中之君臣。其實不過相對之名詞。春秋說曰。天子爲

三公下階。卿前席。大夫興席。士式几。則君不甚尊也。臣可以爲戎首。可以視君如寇讎。則臣不甚卑也。黃梨洲原臣曰。治天下猶曳大木然。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夫豈一爲人臣。遂失其平等自由也哉。

乙　重民主義　論語與春秋。皆著重民之義。蓋國以民爲本也。或疑孔教尊君太過。因以後世專制之毒。歸罪於孔子。此大謬也。夫孔子者渴望共和者也。痛惡專制者也。提倡革命者也。且欲身行革命者也。昔孔子之告子游。以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爲大同。以天下爲家。大人世及以正君臣。爲小康。雖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之聖。而不滿意焉。此其渴望共和爲何如哉。是故詩之四始。皆始於文王。尊升平世之立憲君主也。書始於堯舜。尊太平世之共和民主也。春秋則始文王而終堯舜焉。此皆孔子渴望共和之意也。且人亦知孔教之所謂君者何如乎。天下歸往謂之王。能羣人者謂之君。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故君也者民意之代表而已。美其名則曰民之父母。道其實則曰民之僕役。苟或不愼。得罪於民。則已失其爲君之資格。人人得而誅之。幷無所謂神聖不可侵犯者。故禮運曰。在埶者去。衆以爲殃。大學曰。辟則爲天下僇。孟子曰。聞誅一夫紂。未聞弒君。此孔子痛惡專制之意也。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又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祼

將于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於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愼。民氓何以勸勉。此孔子提倡革命。以警戒人君。而勸勉乎民也。夫中國自漢高以前。從未有以庶人爲天子者。而孔子乃獨以之勸勉民氓。又曰革之時義大矣哉。故孔子者革命論之始祖也。然謂其欲身行革命者何也。昔孔子欲應公山弗擾之召。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又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夫欲藉手於區區之費。以追蹤文武。又欲自爲東周。帝王思想。如是其顯露。謂非欲身行革命不可矣。特其得位之後。恐爲傳賢之堯舜。而不爲傳子之文武耳。其後十年。佛肸以中牟畔。召孔子。子又欲往。蓋孔子目無魯晉之君。而不爲周天子留餘地也久矣。是何也。則孔子以民爲貴。以君爲輕也。但能有益於民則爲之。奬奸翊簒。所不辭也。是故不幸而公山弗擾及佛肸皆非其人。而令孔子不果往耳。而不然者。孔子以素王之資。假費與中牟以行眞王之事。我中國及全世界之被其澤者。豈有量乎。淺者不察。謬以尊君罪孔。或伸孟而絀孔。而不知孔子重民。實爲孟子之所自出。甚矣知聖之難也。

或疑孔子重民。何以春秋亦著尊王之義。此則應乎時勢之要求。而卽所以重民也。夫孔子之時。豈非封建時代乎。周失其綱。徒存虛號。列國分爭。互相摟伐。世卿執政。陪臣竊權。當時

之民。止有兵甲賦役之義務。更無一毫權利之可言。蓋當時之君。非獨周天子也。諸侯大夫。皆爲世襲之君。即皆有世役之民。此貴族政治。所以大爲民害也。孔子欲除民害。故討大夫。退諸侯。去多君而留一君。以定天下於一統。其手段在尊君。而其目的在重民。蓋君主政治。掃除貴族。而一君爲政。德澤下流。比之貴族政治。其民之苦樂。不可以道里計也。西人之專制政治。始於十七八世紀。而我國則始於秦皇。其進化不可謂不早矣。是卽孔子尊王之說之功效也。至若西人於改建專制政治之後。一度革命。遂至於立憲或共和者。此亦因其前半之進化較遲。故後半之進化較速也。秦漢之交。實爲我中國之大革命。倘使其時民智已開。則漢高或已爲共和之民主。否亦必爲立憲之君主矣。無奈機會未熟。秦皇一統天下。不過十二年而崩。吾民雖無貴族之專橫。而飽受秦皇之暴虐。未獲專制之益。而大革命已驟至。無由以增進其程度。且劉項之徒。止圖一已之富貴。而不顧萬民之樂利。故雖革秦之命。而不能不因秦之政。以後歷朝。雖屢屢革命。而卒未有能出於秦皇專制政治之外者。亦以地廣民衆。全國民智。尙未大開。安於所習故也。然而歷朝之中。其享國之久暫。率以得民之久暫爲斷。蓋中國者。以君主之形式。而行民主之精神者也。是故中國之久軛於專制者。則後儒不知身行革命。而第以革命事業付諸權臣與姦民之過也。無中等社會出而革命。必

不能為後世開太平矣。然而中國之尙得尊重民權者。則以有孔子之義理在也。

且夫專制者政治進化所必經之階級也。中國之弊。不在專制。而在久於專制。今易為共和。則又一進化矣。然因君主之制旣廢。遂謂君臣之倫亦廢者。淺見寡聞者也。因君主之制旣廢。遂謂孔子之教當廢者。非聖無法者也。君主之制。在孔子聖法中。不過隨時救民之一制耳。夏葛冬裘。是時為帝。本不可相非者也。今乃以一制不適於時之故。遂疑萬法之皆非。豈不謬哉。

孔子之治法。千條萬緒。皆以重民為主。法無所謂善。民欲之卽善。亦無所謂惡。民惡之卽惡。故吾今不必條舉孔子之治法。以證其適用。惟揭其重民主義以概括之。避繁重也。若略舉其例。則洪範謂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服從多數之法也。論語謂有教無類。此融合民族之法也。繁露謂孔子為魯司寇。斷獄屯屯。與衆共之。不敢自專。是以死者不恨。生者不怨。此設員陪審之法也。其餘孔教中言政者太多。恕不贅及。

丙　愛國主義　世人每以孔教為偏於世界主義。此未深考也。孔子之道。無所不包。豈有遺漏國家主義者乎。春秋之義。分為三世。今日國爭如是之急。其為據亂世。不必諱矣。而春秋則曰。據亂世內其國而外諸夏。內其國者。愛國之謂也。卽自私其國而不許外人之干涉

也。以今日大勢言之。惟吾中國爲內。而凡中國之外。如日英法俄德美等國。皆屬諸夏。而爲外國也。能內其國。方可謂之愛國。不能內其國。即是外其國。如此即爲賣國之漢奸。亡國之罪魁。不自內其國。而以其國公之於諸夏也。夫謂公之於諸夏者何也。即瓜分也。至於瓜分。則是外其國而內諸夏矣。豈非大悖於孔教也哉。故欲講愛國之義者。不可以不知孔教也。桓公十年。春秋曰。齊侯衞侯鄭伯來戰於郎。何注云。兵近都城。明舉國無大小當戮力拒之。此孔子保國之義也。無分大小。人人有責也。莊公九年。春秋曰。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公羊傳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曷爲伐敗。復仇也。是故國爭之戰。雖敗猶榮。此孔子愛國之義也。僖公三年。春秋曰。徐人取舒。蓋孔子惡其無備也。此孔子守國之義也。僖公五年。春秋曰。晉人執虞公。公羊傳曰。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曷爲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詞也。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何注云。言滅者臣子與君戮力一心共死之詞也。此孔子尊重滅字。以見上下皆當同力以殉國之義也。僖公十九年。春秋曰。梁亡。公羊傳曰。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此孔子明國之可以自亡。而不勞人侵伐也。故今日中國。苟不昌明孔教以救國。則魚爛自亡之期。正不遠耳。及其亡也。河山如故。而地圖易色。乃并不得言滅焉。蓋非上下同力者也。又非一心共死者也。是則可哀也矣。

韓詩外傳曰。荊伐陳。陳西門壞。因其降民使修之。孔子過而不式。子貢執轡而問曰。禮過三人則下。二人則式。今陳之修門者衆矣。夫子不爲式何也。孔子曰。國亡而弗知。不智也。知而不爭。非忠也。亡而不死。非勇也。修門者雖衆。不能行一於此。吾故弗式也。由此觀之。亡國之民。誠爲孔子之所賤惡矣。夫既爲一國之民。卽當知一國之事。豈可以亡國之大事而不知乎。孔子雖重禮讓。然一語及救國。則以爭爲主。蓋國之存亡。關係極大。此而不爭。誠不可謂忠也。世人每謂孔子多言忠君而罕言忠國。然此條之所謂忠。非忠國而何。盡忠於國。爭以救國爲事。而不許他人之亡我國家。此孔子忠國之義也。若雖爭之而不能存之。則致命遂志。以一死報國。此亦救國者最後之辦法也。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者誠天下之大勇也。豈不深惡乎國亡而不死者哉。夫陳之降民。而至於修門。則亦卑賤之庶民耳。而孔子乃責以知亡之智。爭亡之忠。死節之勇。豈非顧亭林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耶。乃世人止知引亭林之言。而不知其爲孔教之大義。反以爲孔教於國家主義少發明也。亦未深知孔教耳。

檀弓曰。戰於郎。公叔禺人與其鄰童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童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衞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夫汪踦童子耳。然既能衞國。則有成人之德。自

當以成人之禮葬之。此孔子尊敬衞國之人也。

昔田常欲伐魯。孔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夫魯墳墓所處。父母之國。國危如此。二三子何爲莫出。故子貢一出而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此孔子及其弟子保國之事實也。夫孔子以聚徒講學爲事者也。然一聞國危。卽命二三子出而救國。蓋旣生亂世。旣有國界。則人生之大事業。莫大於救國。此孔教之大義也。宋儒不知此義。而高談性命。此宋後之中國所以弱乎。觀於子貢一出而五國皆變。彼子貢非有惡於齊與吳。而亂之破之也。亦非有愛於晉與越。而彊之霸之也。其目的不過存魯而已。以存魯爲目的。而其餘四國之利害。皆不暇計焉。此亦救國者無可如何之事勢也。夫孔子之弟子。不過匹夫耳。然國危卽救。則救國者豈有分於貴賤乎。况今日爲共和時代。人人同是國民乎。苟有欲措新中國於泰山之安者。則孔教不可不講也。

孔教之施於國家也。對內則重民。對外則愛國。有此兩大主義。而其餘條理。胥由是生矣。今日爲民主時代。又爲國爭時代。孔教之適用。豈待問哉。

第四　孔教適用於今日之社會　孔教爲一種完全之社會法。其適用於今日社會。本無疑義。今不過略明其概耳。

甲　朋友之倫　孔教以五倫統全社會之人。故凡在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四倫之外者。皆入於朋友之倫。而以信字治之。此不易之道也。蓋世界無論如何。終不能無朋友之倫。且五倫之中。惟朋友之人數最衆。苟無信以結合之。則不能一朝居矣。忠信篤敬。蠻貊可行。而不然者。乃不能行於州里。此孔教之所以不可須臾離也。

乙　博愛之道　孔教以天爲父。故穀梁傳曰。人非天不生。旣以天爲父。則無論民物。皆吾同胞矣。蓋萬物皆本乎天也。此乃孔教之大處。然陳義甚高。而行之也每有時地之限。故苟能以民爲同胞。亦可謂之博愛矣。昔子夏述孔子之言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禮運載孔子之言曰。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博愛之謂也。後儒能發揮此義者。莫如張橫渠之西銘。其言曰。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顚連而無告者也。吾儒苟明斯義。則救濟社會之愛力。自日增矣。

丙　社會政策　繫辭曰。何以聚人曰財。理財者社會上最大之事也。吾昔嘗用英文著有孔門理財學一書。今不能備舉。惟略述其社會政策之一二。以見孔教之切於人生日用焉。孔教之社會政策。有着手於土地者焉。如井田之制是也。有着手於貨物者焉。如稱物平施

之法是也。有着手於金融者焉。如補不足助不給之法是也。有着手於賦稅者焉。如征商以抑壟斷是也。有着手於天然之專利者焉。如名山大澤不以封是也。有着手於人羣之階級者焉。如食祿之家不得與民爭利是也。凡此諸端。有其法至今尙可行者。有法雖不可行。而其意可用者。合孔教之社會主義觀之。孔子誠社會主義之鼻祖也。乃聞今之社會黨。頗有排擊孔子之意。是先攻其祖矣。不亦異哉。誠有欲實行社會政策者乎。則孔教不可不昌也。

丁　慈善事業　孔教之慈善事業。有屬於公家者。如王制所謂鰥寡孤獨皆有常餼是也。有屬於私家者。如子貢所謂博施濟衆是也。吾輩以私人之資格。自當趨重私家之慈善事業。使無人不得其所焉。今國內善堂之屬。固皆孔教中人所開也。誠宜專奉孔子以崇教主。而一切慈善事業。皆用孔教之名義以行之。庶於聖教有光也。

第五　孔教適用於今日之世界　孔教以世界爲鵠。故禮運始於大同。大學終於平天下。春秋歸於天下遠近大小若一。是故孔教適用於今日世界。可不煩言。若略舉之。則大學平天下之道。以絜矩爲主。所謂恕也。此國際之道德也。春秋詳於征伐會盟之禮。此戰時及平時之國際公法也。春秋無義戰。禮運講信修睦。此禁攻寢兵之義也。中庸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此萬國事物倫理畫一之義也。論語有教無類。春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中國而

夷狄則夷狄之。中國夷狄之分。卽今所謂文明與野蠻也。文野無定名。不以地域。不以人種。而惟以禮義爲斷。此芟除種界之義也。孔教適用於今日之世界。不其大哉。

三　孔教將來之進化

孔教不獨適用於今日已也。且適用於異日焉。故孔教將來之進化。不可不知也。然今日時機未至。吾亦不必詳言。僅略舉其目而已。

一曰混合全球也。　破除國界。春秋所謂大一統。禮運所謂天下爲公也。

二曰變化種色也。　改良人種。以同一世界之人類。論語所謂有教無類也。至於顏色皆變。乃眞可謂同化矣。

三曰大振女權也。　女子與男子各各獨立。禮運所謂女有歸也。

四曰同爲天民也。　破除家界。直隸於天。禮運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也。

五曰公營生業也。　此近世所謂社會主義。卽禮運所謂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又春秋何注所謂天地所生。非一家之有。有無當相通。是也。

六曰博愛衆生也。　戒殺放生。玉藻所謂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又繁露曰。至於昆蟲草木。莫不愛。不愛何足謂仁。故孔教之仁。與佛同道也。

七曰同止至善也。改良人性至於人性皆善。禮運所謂謀閉不興。盜竊亂賊不作。春秋所謂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

凡此諸端。皆孔教將來之進化也。

四　孔教所以必當昌明之故

孔教既有已往之大功。現在之適用。將來之進化。則孔教之當昌明。不待言矣。然吾今且言其不得不昌明之故焉。

孔教之大一統也。二千餘年於茲矣。國民之相忘於孔教之道術。猶魚之相忘於江湖也。是故行之而不著。習矣而不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甚衆。今則諸教幷立。凡爲教民。皆當知其本教之道。否則爲人所侵犯焉。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一也。

孔教固極美備。然行之既久。後王後儒。各以意提倡其所好。苟欲探本於孔子。固非將孔教改良不可矣。況今當革命之後。其教義之不適時用者。尤非更變不可。繫辭曰。不可以爲典要。惟變所適。中庸曰。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此之謂也。若墨守孔子一時有爲而發之言。而不變通盡利。是非孔子之意也。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吾黨又安能不尋孔意之所在乎。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吾今亦曰。孔雖舊教。其意維新。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二也。

自有孔教以來。未有若今日之厄者也。夫崇拜教主。本天下之通義。乃釋奠釋菜。均不舉行、而廣東教育司。中央教育部。且議停祀孔子矣。彼謬謂劃宗教於教育之外。而不知孔教固合宗教與教育爲一。同時以學校爲教堂者也。劃而出之。是徒擯斥孔教而已。孔教合宗教與教育爲一。故文廟爲地方之學宮。亦同時爲孔教之教堂。乃四川重慶教育分司竟毀壞孔廟矣。夫以地方官長。而敢於毀拆教堂。眞乃犬彘之不若。豺虎之不食。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孔林者孔教之聖地也。昔耶教以耶路撒冷之故。興十字軍。鬪年二百。死人無數。其重聖地也如是。乃風聞孔林之樹木。竟被人斬伐矣。耗矣哀哉。孔教之經典。中國最精之國粹也。乃全國學校。除大學外。竟皆不讀經矣。夫中國四萬萬人。其入經科大學者幾何。是徒使最大多數之國民。皆無機會以讀經。三十年後。將皆不知孔教爲何物而已。豈非焚書坑儒之禍。復見於今日也哉。吾留美既久。知美國學校無不讀耶經者。游歐太匆促。無暇深考。在滬問諸英德人。則英國德國之學校。亦無不讀耶經者。吾中國擯斥宗教。唾棄國粹。謬謂步趨西人。而乃適得其反。甚矣不知自立者之不能學人也。至於謂孔教爲非教。謂孔子爲非宗教家。則更從根本上以推翻孔教。是猶謂中華民國爲非國。謂大總統爲非人也。豈能忍受乎。是故欲保守崇拜教主之習慣。保守徧布全國之教堂。保守秋毫無損之聖地。保守盡人

皆讀之聖經。保守神聖不可侵犯之教名。以保守我信孔教之自由者。皆莫急切於今日。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三也。

人類之有宗教思想也。性也。不能無者也。自野蠻半化以至文明最高之民族。無不有教。無不有其所奉之教主。其無教者。惟禽獸斯已耳。非人類也。今乃有孔教非教之邪說。然則中國不將爲無教之國乎。吾數萬萬同胞。不將爲無教之禽獸乎。孔教既非教。然則將用何教以代孔教乎。以中國人之飲食男女也。則不能以佛教代之也。且以中國人之尊祖敬宗也。又不能以耶教代之也。然則止有驅中國之人。盡爲無教之禽獸而已。吾輩既不甘爲禽獸。且不忍同胞之被迫而爲禽獸。更不忍數千年相傳之國教至吾輩而亡。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四也。

近世哲學方盛。神權將衰。故惟孔教之深於哲學。乃足立於優勝之地位。且中國進化最早。非孔教之精深博大。不足以滿吾國人之意。故中國苟能無教則已。若不能無教。則惟孔教爲最宜。蓋教旨既美富。且深入於中國之人心。而又爲我國之產物也。我若不昌明孔教。則人將以我爲無教。而越俎代謀。於是事故紛紛矣。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五也。

欲有所取。必先有所與。今以吾國人之多淫祀也。亦在不能不廢除之列矣。然而信教自由。

既未便毀其祠廟。卽能毀其祠廟。其祀於家者。能入屋而一一干涉之乎。故欲除祀祖以外。而盡廢諸神。以獨尊上帝及孔子。則非昌明孔教不爲功矣。蓋既祀祖先以報本。祀上帝以敬天。祀孔子以尊師。則生人宗教之欲。其亦有所養矣。故淫祀不廢而自廢也。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六也。

吾國人之宗教思想本來薄弱。自宋儒談道太高。凡漢儒之宗教家言。悉屏棄之。於孔教既留一大缺憾。然宋明儒者。聚徒講學。於身心性命之說。時時講求。猶有孔教德育之義也。前淸士夫。既不講學。而所謂漢學者。又不過章句訓詁名物度數之末。心學既亡。德育大壞。乃適値西力東漸之際。舉國岌岌頹然自喪。於是信仰孔教之心。遂若存若亡矣。然孔子之名號尙在。猶足以維繫乎人心。及革命以後。愚悍之夫。竟公然以排斥孔子爲事。於是數千年之禮教。一旦掃地以盡。全國之人。乃至無一信仰。爭奪相殺。習爲固然。恐嚇詐騙。自鳴得意。嗚呼。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吾懼我中國之滅亡於無禮義廉恥也。此孔教之不得不昌明者七也。

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夫婦。此二倫者。全社會之基礎也。今乃有廣東之心社者。夫婦相棄。合而卽散。如鳥獸之孳尾焉。父子相棄。生而不養。如梟獍之相食焉。猖狂自肆。毫無忌憚。惟以

縱淫爲主。此不獨敗壞風俗之憂。乃絕滅種族之禍也。苟欲固父子夫婦之倫。使家人足以相保。種族足以自存。則非孔教不爲功矣。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八也。

凡社會之治也。不徒藉手於法律已也。必有藉於宗教。以監察人之神明。而節制人之行動。然後社會乃治焉。今中國之秩序亂矣。以孔子爲數千年之教主。尙不能保其尊嚴。則好勇疾貧之徒。其孰不猍焉思逞。使非急昌孔教以振救之。中國之秩序。未知何日回復也。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九也。

孔教之在中國也。根深蒂固。二千餘年。雖彼狂悖之徒。妄以蚍蜉撼樹之工夫。攻擊孔教。然而遺老尙存。耆英可會。衞道之熱。人有同情。特莫爲之招。則隱而未發耳。乘老成尙在之時。謀孔教中興之事。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也。時乎時乎不再來。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十也。

孔教既久爲國教。則國民已久爲孔徒。是故教民之多。徧於全國。苟欲團結一國之心思材力。以宗於一尊。而湧現統一國家之眞相者。舍孔教末由也。而不然者。虛有民數。幷無宗仰。則一盤散沙而已。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十一也。

凡一國之中。必有一國民之特性。所謂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也。世有特性存而國亡者矣。猶太是也。未有特性亡而國能獨存者也。猶太人以保存特性之故。故國雖亡而尙能以其種

顯。若我中國而無國民之特性也。則國亡而種亦隨之。雖使遺裔尙存乎、血統則是。神魂則非矣。是最可痛心者也。是故誠欲保國、誠欲保種。則不可不先保國民之特性。吾國民之特性爲何。則孔教是矣。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十二也。

所謂愛國者。非謂愛其土地人民已也。猶有文化焉。土地人民之愛。愛於有形。文化之愛。愛於無形。惟有無形之愛。故能於有形之愛結不解之緣也。今有甲乙二人於此。其愛情之量相若焉。然使甲之鄉土。有名賢高士之風。乙之鄉土。爲野老村夫之俗。則乙之愛其鄉土。必不如甲之深。又使甲之兄弟。爲好勇鬬狠之暴徒。乙之兄弟。爲好學能文之善士。則甲之愛其兄弟。必不如乙之切。蓋雖鄉土之愛。兄弟之愛。出於至情。亦以其文化之高下爲深淺。則國家之愛。亦猶是也。夫使中國而無孔教也。吾知吾同胞之愛中國。必有以異於今也。乃今竟排孔教而去之。然則中國之可愛者。豈徒在廣土衆民也乎。以孔子爲中國之第一人。而必甘心排斥之。使吾民幷至聖而不知所以崇拜。然則吾國之全部歷史。豈尙值一顧也哉。對於孔教尙無感情而惟以破壞爲事。然則愛中國之心。能有存者幾何矣。誠有欲激發吾國民之愛國心者乎。則孔教其選也。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十三也。

今世列國之競爭也。不獨競於武力。亦競於文明。宗教道德言語文學政治藝術。均爲文明

之證據。而爲有國者所必爭。得之則榮。失之則辱。此關於國家之位置者甚大也。我中國武力雖弱。尚可以文明豪於世。中宗教道德言語文學。天下莫強焉。已往之政治。得失參半。今且一躍而爲共和矣。藝術未精。學之而已。豈不足以自豪也哉。乃今以中國最精之孔教。而竟唾棄之。是斲喪我中國文明之根本也。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然則我中國不甚返於野蠻乎。孔教既亡。吾之所以誇示列國者。果安在矣。是直猶太印度之不如矣。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十四也。

國與國交通。教亦與教交通。此世界將至大同之徵也。然人有教而自昌之。且因以膨脹於外。我有教而自亡之。并不能保存於內。人之度量相越。不亦遠哉。故今欲聯合諸教。共翼世道。交換教義。以止至善。遠傳教旨。以務報施者。非先自昌孔教不可也。此不得不昌明孔教者十五也。

五　昌孔教并無流弊

孔教不得不昌明之故。既如上所云矣。顧或疑昌孔教亦有流弊。則吾且條駁其說焉。

或曰。昌孔教有礙於外交也。耶教民與孔教民每不相安。故多鬧教案。今若大昌孔教。是推其波而助之瀾也。外人聞之。將以我之士夫。爲仇教之主動。必招其忌。是使外交界多生枝

節也。應之曰不然。晚清之教案。政刑不修之結果耳。非兩教教門[illegible]能相安也。昌明孔教。乃正本清源之辦法。豈復有教案也哉。我昌我教。於外教何仇。豈畏人指爲仇教。遂棄我教而不昌乎。亦猶我愛我國。於外國何仇。豈畏人指爲仇洋。遂棄我國而不愛乎。以此種媚外之劣根性。而當國爭之世。無怪夫外交之多事也。夫各敬其教主。猶之各敬其父。豈自敬其父。亦恐得罪於鄰人乎。不然。以媚外之故。而奪我最大多數之信教自由。則民之怨毒。必有所洩。反恐演爲鬧教矣。

或曰。昌孔教有悖於政教分離之義也。而不知非也。夫羅馬教有教皇以執政權。其僧徒又成爲一種貴族。積怒買怨。故有政教之爭。而歐美之政治家。乃殷殷然以政教分離爲事。若孔教既無教皇。又無大僧。爲孔徒者。同屬平民。而無一毫特別之權利。夫孔教既未嘗侵國家之政權。國家亦未嘗與孔教有齟齬。然則無病而呻。嘵嘵然曰政教分離。果何爲者。且耶教爲單純宗教。與政治無關。故能分離。若孔教乃美富宗教。多與政治相關。故不能分離。統孔教之全體言。政治者。至少居其一半。而中國之社會。乃全以孔教爲基礎。而建屋於其上。故中國斷不能劃孔教於政治之外。除非欲盡破壞中國之文明耳。此不獨不智而已。勢亦有所不行也

或曰。昌孔教有礙科學之發達也而不知非也。西人之宗教。專主神道。尙無礙科學之發達。況孔教乎。或又疑科學大明。則羣教皆廢。故今日之昌孔教。徒爲多事。而不知亦非也。蓋孔教卽科學也。論語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春秋闕疑。此皆科學家之法也。蓋孔教者宗教之最上乘。愈久愈明。而萬古不廢者也。以此之故。故能合宗教與教育爲一。而以學校爲教堂。

或曰。昌孔教有礙於思想之自由也。亦非也。大學八條。格致爲先。洪範五事。思睿作聖。繫辭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又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孟子曰。夫道若大路然。歸而求之有餘師。故誠能入孔子之教。則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斯亦極思想自由之樂者矣。夫人苟自命不凡。則好自爲之。亦孰能限其所至。乃必欲先推倒孔子。而後彼之思想方可自由。是則忘恩負義。狂悖無知之徒。非能有一毫之思想者也。爲孔子者。不必推倒文王。爲諸葛者。不必推到管樂。若必謂排斥孔子。絕滅孔教。而後中國人方有思想之自由。則是以五千年文明之古國。不如變爲生番野蠻之爲愈也。有是理乎。夫我國人之所以能顧盼自豪。神思英發。攄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者。正以有孔教耳。若無孔教而爲野人。則思想單簡。幷常識而無之。何自由之足云。

或曰。昌孔教有礙於信教之自由也。亦非也。孔子曰。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孟子曰。夫予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此數教在寬。而聽人之信教自由也。或曰。吾恐信別教者因提倡孔教之故。遂不能得自由也。更非也。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王制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蓋惟孔教甚大。故能兼容諸教而不相礙也。是故釋道耶回同處中國。千餘年中。幷無教禍。蓋普天下萬國。其信教自由之最古最久者。莫如中國也。今以革命之故。明著信教自由之條文。則信別教者。其亦可謂毫髮無憾矣。乃以曲媚別教之故。竟不惜盡奪信孔教者之權利。以爲稍一提倡孔教。便與信教自由之理不合。嗚呼。信教自由之條文。豈專爲排斥孔教而設乎。信別教者可享自由。豈信孔教最大多數之國民。獨不應享自由乎。故各昌各教。以聽國民之自擇。乃所謂信教自由也。

六　昌孔教之辦法

昌明孔教。既應於時勢之要求。然則其辦法當若之何。是雖事體重大。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奏效。然人各有責。故謹述吾之所見焉。

一曰徧立孔教會也　會之名號。必當用孔教二字。乃有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之

功用。其總會先立於滬。後或遷於首都。各縣皆立支會。各市鄉皆立分會。外洋各埠。亦設支會分會。合若干支會設一支會聯合部。總以教澤普及爲主。

二曰特立教會籍也　中國自古爲大一統。故中國之民無國籍。孔教亦自古爲大一統。故孔教之民無教籍。今諸國並立。則當有國籍。諸教並立。則當有教籍。故凡入會者。皆爲入教。當注名於教會之籍。注籍之費。務取其輕。以普及爲主。擬無論男女。在十六歲以下者。收銀五分。十六歲以上者。收銀一角。

三曰特設教旗也　吾昔於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年歲次己酉。在紐約製定孔教旗。爲各商店恭祝聖誕之用。沿用已數年矣。其旗爲黑白赤三色。取三統三世之義也。於白色之中。畫一木鐸。白爲殷色。孔子殷人。亦甚稱也。於來復之日及聖誕等節。無論家屋店舖。皆以教旗與國旗同升。則敬教之心。油然生矣。若製造徽章。則用木鐸爲標識亦宜。

四曰以孔子紀年也　以孔子紀年。始於太史公。吾昔作孔門理財學。全書皆以孔子紀年。尊教主也。今擬除關於政事用民國紀元外。其餘各種人事。皆兼用孔子紀年。

五曰徧祀上帝而以孔子配也　人人皆上帝之子。故人人可以祀上帝。孟子曰。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然公羊傳曰。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以孔子

配上帝。中庸所謂配天也。我國人家皆有香火堂以祀祖。今加以上帝及孔子。則三本備矣。

六曰學校皆祀孔子也　孔教以學校爲教堂。故必須祀孔子。

七曰學校講經也　每日於未授各課之前。師生齊集禮堂。由教師講經一章。事畢乃退歸各講堂。

八曰來復日集衆講教也　凡孔教會皆設講員。至來復日。則先向孔子行禮而後宣講。至宣講之地。則凡有文廟者。用文廟之明倫堂。若在大城。則除文廟外。兼用各種公地。其從前講聖諭廣訓之機關。則改爲講孔教。凡講教之會。皆男女同堂。

九曰慶祝孔子誕也　古人庚子陳經。今耶教以耶穌誕日爲莫大之紀念日。乃吾國中央教育會竟廢孔子誕之紀念。吾誠不解紀念孔子聖誕。果有何害於教育也。故吾人誠宜盡情慶祝。以尊教主。自今以後。名聖誕日爲大成節。屆時開全國大會於闕里。由四方組織謁聖團以赴之。

十曰以教會主吉凶之禮也　昔墨子之非儒曰。夫夏乞麥禾。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因人之家翠以爲口。恃人之野以爲尊。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據此言之。則古之儒者治喪。本與今日釋道無異。卽在今日貴州亦尙

有儒者治喪。與釋道競業。蓋宗教之徒。應如是也。今擬凡孔教會中人。皆以本會之知禮者主持一切典禮。庶將來可以養成一種禮學專家。而於化民成俗之道得焉矣。

十一曰發憤傳教也　今諸教並立。必須傳教方足以自保。然論者或有惑於禮聞來學不聞往教之說。此不可不明白解釋之也。夫曲禮之所謂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者。言人君取師受學之法也。取於人謂自到師門。取其道藝。來學者謂當就師處。北面伏膺。不可屈師來就己。此鄭孔之注疏也。孟子曰。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故不往教之禮。不過儒家之所以自尊其教。而屈伏當世之人君耳。是乃傳教於特別階級之一種手段。所謂教亦多術者也。非普通辦法也。雖然。孔子栖栖皇皇。席不暇暖。所干者七十餘君。孟子亦遊說齊梁之君。則孔孟雖對於人君。固亦常常往教矣。夫言豈一端而已哉。亦各有所當也。今中國共和告成。人皆平等。固不可媚人而賤己。亦安可尊己而卑人。故往教之禮。最爲適用。所謂禮從宜也。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吾願普天下之孔教中人。皆發憤以傳教也。

以上所列。粗具辦法。若其斟酌損益。當以俟世之君子焉。

跋

可革者政。不可革者道。可變者世。不可變者教。可革之政。準以不革之道。政革而道無不存。可變之世。持以不變之教。世變而教無或替。蓋道者天之經。地之義。而教又國之魂。民之表也。歐風東漸。波譎雲詭。讆言日出。曠古未聞。然吾聞有國而謀無政府者矣。未聞有國而謀無教者也。十字軍之戰爭。修正教之聚訟。人於國教。有不惜犧牲生命以保之者。今民國方在建設。而孔教已等弁髦。嗚呼。宗教云。宗教云。彼亦知此名詞之果自何昉而作何解也。夫孔教於今數千年。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自有其不可磨滅者在。原非宗教二字之予奪。所得而增損之。第傖夫不察。泥宗教之名詞。必舉孔門之學說。而一一以宗教之學說繩之。遂貿然謂孔教不得爲宗教。孔子不得爲宗教家。方且自詡其立說之警闢。發前人所未發。於是一犬吠影。百犬吠聲。而開化四千年之古國。遂若爲無教之國。事之可痛。孰逾於斯。是眞民國開幕之惡聲矣。夫以數千年之君主。一旦易爲民主。誠非孔子之所及料。然天地之大。猶有所憾。及其至也。聖人有所不知。民主共和之制。發現僅逾百稔。當亦非新舊約之所能預言。然不聞以是而爲基督教病。則又安得以時世之變遷。而遂訾孔教爲不適於用乎。況乎小康大同之說。傳諸禮運。天位與共之言。見於孟子。是今日之所謂良政體。聖人固已明

揭之。聖人之徒。亦嘗從而發明之。仲尼日月。無得而踰。民國他日。不能無國教之規定。吾不知若曹舍此。其將何擇也。高要博士陳重遠。學古有獲者。曩年留學歐美。深窺其祕。嘗於課餘。融洽中西之間。見著孔門理財學一書。見者歎爲觀止。民國成立。羣喙爭鳴。陳君憮然。引爲大戚。於是不憚筆舌之勞。復著演稿若干言。舉其平昔之所饜飫者。一一傾倒出之。使反對孔教者。自此撟舌而不得下。吾不暇爲陳君之詞美。吾但見其衞道之心之彌綸磅礴而已。吾道得此。爲不孤矣。原道一篇。識者知昌黎寄託之遠。今觀此而知此中固大有人在也。任重道遠。陳君勉乎哉。

中華民國紀元十月浙東聲聾王振民

孔門理財學之旨趣 附

壬子五月十三日　高要陳煥章

主席先生。在座諸先生。兄弟學殖淺薄。本來萬不敢到貴會獻醜。前兩來復瞿先生耕孫。到共和建設討論會。約兄弟來此演說。兄弟固辭。其後瞿先生謂兄弟可將拙箸之孔門理財學。擇要講演。如此亦可免預備。兄弟乃不得已而應之。故今夕所談。乃孔門理財學之大略。冀以與諸先生商榷焉。諸先生聽後。請千萬不可客氣。明明白白。指教指教。

孔門理財學者。在英文名爲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兄弟之作是書。本含有昌明孔教以發揮中國文明之意思。蓋西人每多鄙夷中國。幾以爲世界之文明。惟西方專有之。而中國末從占一席也。是書以孔子爲主腦。故取材莫多於經部。然除五經爲孔子所作外。其餘傳記。大抵成於七十子後學之手。苟不收入之。無以見孔子之全。而窺孔教之眞。然既收傳記。則西漢之今文經說。不可不備。既收西漢經說矣。而鄭康成集漢學之大成。雖雜揉今古。要可別擇。何邵公爲今學正宗。安能遺漏。此東漢經說之不能不收也。宋學爲孔教之中興。雖近於割地偏安。亦略存正統。此兩宋學說之不能不收者也。既收宋學。則前夫宋者。有魏晉隋唐。後夫宋者。有元明清。其間之學說。固不能不收者也。且孔子集古代文明之大成。五經之中。多存舊制舊俗。則孔子以前之學說。亦在於是。諸子朋

興。各持異說。且與孔孟爲同時。故諸子之學說。不得不取以比較。故是書實可名爲中國理財學史。不過於諸子學說。尚未詳備耳。

旣遠學說。而學說必有所從出。及其所欲施行之處。則歷史不可不考也。孟子有云。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故欲知學說之是非。當先問其時勢之何如。是書所以以經爲主。以史爲輔也。故是書又可名爲中國生計史。不過以學說爲重耳。

理財之學。在歐美已成專科。學說日新。各分流派。取以與我中國之學說。比較其異同得失。亦學者之有事也。顧此事有最大危險者二。其一則附會之弊。我們中國人向來喜歡以西學附會中學。動輒謂西人竊取吾說。此不値一笑者也。或望文生義。喧賓奪主。勦襲西人之緒言。爲中文之解釋。而於本文正義。反乏發揮。其二則偏私之弊。我們以孔教徒而談孔教之學說。以中國人而談中國之事實。誠恐不免出於敬教之誠。愛國之熱。而持論或涉於偏私。有不盡公正之處。凡此二弊。兄弟皆極力除去。總以西人科學家之法而著此書。此盡守孔子脩辭立其誠之教。不敢自欺而欺人也。且兄弟實亦有自利之心焉。孔子之聖。日月無踰。卽兄弟犯附會偏私之弊。於孔子何足重。而兄弟所著之書。費數年精力數千金錢。乃以不能傳信之故。無以經久而行遠。兄弟雖至愚。亦安敢出此哉。夫謂拙著之絕無謬誤。夫何

敢言。然謬誤則有之。以其出於智慮所不及也。若附會與偏私之弊。則固自信兄弟之絕無是心矣。

問者曰。子罕言利。載於論語。孟子首篇。何必曰利。今子乃以孔門理財學名其書。且多至三十六卷。非出於附會。從何得如許材料乎。對之曰。是書材料。多出於經史。前既言之矣。至謂出於附會。其實不然。欲明孔孟不言利之眞精神。當先明私利公利之別。私利者一己之私。公利者一羣之公。若不明公私之別。而徒執不言利三字抹煞之。此宋儒之所以誤中國也。夫對於一己之私利。孔子誠罕言矣。蓋人之利己性。生而卽有。無勞孔子多言之也。若夫一羣之公利。孔子何嘗不言哉。先富後教。治庶之經。井田學校。雙方幷進。總括孔教全體。理財殆占一大部分也。夫孟子非最惡言利者耶。然其謂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五畝之宅一節。凡三見焉。恆產恆心。諄諄致意。蓋孟子之言利也若是。夫言豈一端而已哉。甚矣世人之不善學也。

聖賢設教。猶之醫生開方。醫生不以單獨之藥方治病。聖賢亦不以單獨之教義教人。卽以一己之私利言之。亦非人人不可言也。相彼小民。日用飲食。乃其常事。禁不言利。何以爲生。故言利者爲普通人之說法也。不言利者爲特別人之說法也。孔子曰。君子喩於義。小人喩

於利。此君子小人。非德性之別。乃爵位之殊。董子有云。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卽此章之確詁。孟子亦云。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故平民之言利。實爲孔子所許。其所以禁在位者之言利。卽一種社會政策。欲均布其利於民。而食祿者不得挾勢爭利耳。後世不知孔子精義。反執孔子理財政策爲孔子不言理財之證。其顚倒不亦甚乎。

夫利非不可言也。而利有公私。私利亦非不可言也。而問其人之在位與否。在位之人。非不可言利也。特不許其言私利耳。故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寡。皆禁其言私利以病民。若夫民生國計之大經大法。惟恐其言之不深切著明。安有禁其言之之理。後世不察。不知國家之財。有屬於君主一人之私者。有屬於一國之公者。其私者君主固不當言。而公者固不能不言。於是舉凡中國財政大家。皆不免於掊擊。不以爲理財。而以爲聚斂。以致財政之學。終不能成立。至今日而猶患貧獨甚也。能不悲哉。

兄弟不度德量力。頗欲於孔教有所發明。以已既習理財專科。因就理財以談孔教。取孔教中之言理財者發明之。欲以解從前迂儒之蔽。而揭示孔子之眞面目。使天下之人。知孔教之切實可行。殆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離也。世界之人。其有治哲學者。宗教者。倫理學者。歷史

學者。政治學者。社會學者。理財學者。倘欲於中國一方面研究也。其殆不能不以是書爲參考乎。

孔門之有理財學。既已略明之矣。則請略述數條。以待諸先生之批評可乎。

其一　理財學之界說　理財二字。始於繫辭。其文曰。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故理財學三字。實當西文之 Economics 。而日本人譯爲經濟學。則兄弟期期以爲不可也。經濟二字。包含甚廣。實括政界之全。以之代政治學尙可。以之代理財學或生計學則嫌太泛。吾國人向無以經濟二字作如是解者。何必奴效日本之名詞。而不計其確當否乎。理財二字。在吾國極古。其意義又盡人可曉。實至當而無以易之名詞也。

由繫辭抽出此條。名詞既定。界說亦見。蓋理財二字。總括生計界。正辭二字。總括倫理界。禁民爲非四字。總括政治界。而此三者。皆以義字貫之。但理財之目的在人。人所以理財之故。全爲聚人。人乃其目的。而理財乃不過其手段。故所得之界說。當如下方。

理財學者。乃以義理財之科學。使人類得相聚以生者也。

其二　理財學與他學之關係　由繫辭此條。不獨可見理財學之界說。且可見其與他學之關係焉。蓋理財所以爲人。而人必聚居。故欲理財。必以全社會爲目的。此其與社會學之

關係也。且也。欲理財不可不正辭。則與言語教育倫理宗教諸學有關係矣。欲理財不可不禁民為非。則與政治法律諸學有關係矣。然生計界倫理界政治界三者之中。當以生計為最急。蓋苟不能理財。則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雖正辭猶無益也。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民之為非。不能禁也。故明繫辭之義。不獨可見理財學與他學之關係。且見其居最要之位置。

洪範八政。一曰食。農務也。二曰貨。工商務也。合食與貨。而生計界舉在於是矣。衣食既足。宗教乃興。故三曰祀。而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則一切之工程教育法律畢舉焉。七曰賓。則社會之交際彬彬矣。兵以保和。亦不可缺。故列師最後。由八政之序觀之。則理財學與他學之關係可知矣。生人之本。曰食與貨。理財學豈非社會各學之最重要者哉。

拙著於理財學與社會學政治學倫理學之關係。分為三卷。發揮甚詳。茲不贅。

其三　理財為進化之母　禮運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又曰。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為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為醴酪。治其麻絲。以為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此孔子追原文明之發生。而以衣食

佳三者之發明爲其初祖也。物質之學。詎不重哉。

繫辭者宋儒理學之所從出也。然取其性理之學。而遺其物質之學。於孔教既偏而不全。於中國遂貧而且弱。此中國進化遲滯之大原因也。今且取繫辭覆按之。而孔教之重理財。可以見矣。繫辭於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之後。卽繼以包犧氏之王天下一章。是章也。卽中國古代生計史也。亦卽以理財爲歷史之解釋者也。凡包犧神農黃帝堯舜諸大聖。皆善於理財者也。包犧氏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此所謂漁獵時代也。然卽包犧之名觀之。則殆兼遊牧時代矣。神農以耒耜之利教天下。蓋所謂耕稼時代也。然日中爲市。且漸入於商業時代矣。中國之文明。至黃帝堯舜而大進。故繫辭特別提出而合論之。通變不倦。神化宜民。此天演之論。進化之義也。故窮變通久三句。乃全章之關鍵。然所以能變通者。卽能理財之謂也。苟不能理財。則天亦不祐矣。夫謂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豈不是笑話。垂衣裳與治天下。果有何關涉。不知黃帝堯舜。實於中國生計史上。開一新紀元也。蓋是時絲業初興。已漸入於工業時代。而章身有文采。服制有秩序。社會之氣象大變。故取衣裳一事。爲進化之最要符號也。舟楫之利。交通於水。服牛乘馬。交通於陸。水陸既通。暴客或至。故重門擊柝以警察焉。民以食爲天。而中國之食。以米爲上。故杵臼之利。鄭重言之。暴客之尤大者。警

築不能禦也。則有弧矢以威之。易穴居野處爲上棟下宇。此宮室之發明也。易衣薪葬野以棺槨。此送死之道也。凡一切口體之欲。皆可供養無憾。則心智及法律之發達起矣。於是書契興焉。全章之中。其所發明發見者共十三事。而除八卦門柝弧矢書契四事外。皆理財之文明也。卽此四事之中。門柝弧矢。爲生計之保護。八卦爲中國文字之祖。故與書契同爲生計界所不可缺。要而論之。凡世界之所謂文明。大率皆物質之文明占其大部分也。繫辭最重制器利用之事。不獨包犧王天下一章已也。其曰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以器用之微。而名之曰神物。且以爲天道之結果。孔教者誠物質的者也。誠可以爲生計世界之宗教也。又曰。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又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諸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此節明明是言發明家之手續。由當初了無形體止有制作之原理說起。以至於成器而用諸事業而止。後世不知此義。乃虛慕形上之道。而賤視形下之器。不知道與器原來是一貫。止有先後。而非二物。舍器求道。道終不見。以物質學之正文。而爲性理學之解釋。此其所以誤也。若使中國人了解繫辭。而注重於備物致用之事。則物質之進化。豈有量哉。

孔子之教進化之教也。故春秋之義。由據亂世而升平世。而太平世。進化之說也。然此尚不過普通之進化論。若欲求特別之理財進化論。則宜求諸井田之制矣。漢書食貨志曰。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遺九年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據此則進化之效。可以年限求之。由三年而九年。而十八年。而二十七年。至三十年而道化成矣。孔教之切於人生日用。而實在可行。固如是也哉。

孔子之進化論。散在各處。今略括論之。則其要點如下。

(一)禁革戰爭　和平社會。爲實業發達所必需。

(二)藝術之發明　此生計進化之根本。亦各種進化之根本也。

(三)宰制天然界　人之所以能參天地而贊化育者此也。

(四)井田制度　每人於最重之生產要素。各得其平均之名份。

(五)學校制度　每人各得均等之機會。以發達其德力智力。

(六)選舉制度　以代議政治寓於學校制度之中。

（七）大同世界　至是而社會之法制。如國家。如家族。如私產。將皆革除矣。

（八）人性丕變　孔教之目的。止於至善。至於人性皆善則進化達於極點。

其四　理財政策

理財之政策有二。一曰保育政策。一曰放任政策。孔教中以保育政策爲最多。易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保育之謂也。代表保育論者爲班固。其貨殖傳序云。富者木土被文繡。犬馬餘肉粟。而貧者裋褐不完。唅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慍色。故夫飭變詐爲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其教自上興。繇法度之無限也。此傷政府干涉之制廢。而自由競爭之禍烈也。

孔教無極端之放任政策。所謂放任者。不過順民之性而已。平等自由。乃孔教之神髓。而階級制度。專利制度。保護關稅。皆孔教所排擊。故競爭之自由。爲孔教所保障。此放任政策之謂也。孔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此放任之效也。代表放任論者爲司馬遷。其貨殖傳全篇多發此義。故曰。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又曰。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此自由競爭之效也。蓋司馬遷喜生產之盛大。故全篇皆發揮自由競爭。然又憂分配之不平。故於篇末

用非也二字以見意。此可見仲尼之徒。無極端放任之論。而一面謀生產之大。一面謀分配之平。雙方并進。乃孔教之理財政策也。

其五　理財學之分部　據歐美學者之分部。大率分爲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部。近世學者。以交易爲生產一部分之事。每歸併交易於生產。所餘惟三部。美國葛勒克教授 Clark 則謂分配亦不過生產之事。蓋每人於生產出若干之力。卽於分配得若干之報。生產之事。進行不已。至消費而後止。故理財學之分部。實止有生產與消費二部。兄弟初讀大學生財有大道一節。以爲包括一切。可爲理財學之分部。然頗嫌其缺分配一部。後聞葛勒克教授之講義。始恍然其說之與大學暗合。而生財有大道一節。包括理財學之兩大部。固圓滿無憾也。蓋生之爲之。皆屬生產。食之用之。皆屬消費。理財學之分部。惟此而已。生產宜衆宜疾。消費宜寡宜舒。此又理財學之原理。通古今中外而不可易者也。蓋苟生產若干。卽消費若干。則生產永無增加之望。而世界永無進化之可期。此必不可者也。然生產之目的。在於消費。苟非有食之用之者。亦何貴有生之爲之者。故衆寡疾舒之形容詞。不過比較的之衆寡疾舒。而非絕對的之衆寡疾舒也。若使爲絕對的。則食者之寡。反致減殺生者之衆。用者之舒。反致阻塞爲者之疾。如是豈足爲生財之大道乎。故大學之義。決非爾爾也。

世人每以生利釋生之者。分利釋食之者。生利分利之名詞。在西文爲productive及unproductive。直譯之當作生產及不生產。或生利及不生利。不當譯爲分利也。分利當屬於分配之部。與食財用財無涉也。且不生產之名詞。起於法國重農學派。其意以爲除農家者流皆不生產者也。今理財學者早已拋棄此種謬說。若以不生產譯食之者。豈不重誣大學乎。此不可不辨者也。

生之者衆二句指人數而言。爲之者疾二句指手續而言。後深於前。意有輕重。蓋生之者雖衆。而爲之不疾。則如中國雖有四萬萬人。而生產機關不備。反不如荷蘭比利時之國小民寡。而生產力較大也。食之者雖寡。而用之不舒。則如富戶之單丁。而樗蒲一擲百萬。反不如中人之家。食指雖繁。而持家節儉。猶能經久也。

要之四句皆本文明白。無待解釋。惟爲之者疾一句。須略加發明。蓋近世生產力之偉大。全靠爲之者疾。凡生產之方法。如汽機電力之類。生產之交通。如銀行鐵路之類。生產之組織。如商聯工黨之類。皆所以使爲之者疾而已。故此句實包括交易與分配二部也。吾國若能注意於爲疾。則生財恆足矣。此可見大學數言之含義甚廣也。

以上所陳粗具梗概。其餘各種學說。不能具述。諸先生不我遐棄。久居座位。實是賞光。兄弟不勝感謝。竊願有以教之。幸甚幸甚。

孔門理財學目錄 附

上册

第五篇　生產要素

下册

部丙　生產（續）

第六篇　生產事業

第七篇　分配

華文教授夏德先生序

陳博士之爲後學也。誠可謂有功於其大教主者矣。彼愛護大聖及其教旨之熱心。未有能過者也。彼既爲孔教中人。又得西方科學之法以精研之。西方之讀者。於其書也。其將由純粹之孔教家。而見孔教之代表也乎。

"Dr. Chen proves a disciple worthy of his great teacher. His enthusiasm for the great sage and his doctrine could not be surpassed; western readers will find in his book the representation of Confucianism from the purely Confucianist point of view by an author who is a Confucianist himself and has had the advantage of sifting his ideas through the methods of western science."—Foreword, by Friedrich Hirth, Professor of Chinese, Columbia University.

理財學教授施格先生序

孔教之爲一理財大法。猶其爲一道德大法。及一宗教大法也。凡解決中國今日危難問題所必須之要素。孔教縱或不全有之。亦可謂包含最多者矣。此等意義。凡能讀是書者。無一人不信服者也。他日各種問題之解決。其能赴功迅速。而晏然觀成。與夫陳博士高尙之品格非常之學問之最宜於改革其國者。得以超羣出衆之地位。而贊襄於其間。是則吾美人之所最切望者矣。

"No one can read these pages without becoming convinced that Confucianism is a great economic, as well as a great moral and religious, system and that it contains most, if not all, of the elements necessary to the solution of the serious problems that confront China to-day. That these problems may be speedily and happily solved and that Dr. Chen may take the prominent and distinguished part in the reformation of his country for which his high character and unusual attainments so well fit him is the earnest hope of his American friends."—Preface, by Henry R. Seager, Professor of Political Economy, Columbia University.

中國維新報

此書乃陳重遠先生煥章所著。發揮孔教大義。理財學說。融會經史。比較中西。中國人以理財言孔教者。當以陳先生爲始。實於孔教中開一新學派。中國人以西文著書傳布孔教。而全書以孔子紀年者。又以陳先生爲始。實於孔教中開一新紀元。是書先從孔教全體立論。後乃歸於理財專科。將中國數千年之文明。提要鉤元。凡立一說論一事。必窮究得失。審察原因。著者積理旣深。讀書又富。雖抱愛國之熱。昌教之誠。而持論不偏。有徵可信。蓋以西人科學家之法。而治中國學者也。全書數十萬言。分爲三十六卷。卷帙浩繁。實爲哥侖比亞大學堂得博士學位者所創見。各教員以其內容精深博大。特選刻於哥侖比亞法政叢書之內。以廣流傳而垂永久。眞可云不朽之著作也。讀此書較之讀中文經籍。更爲明白透切。且有統系也。

獨立報

陳博士闡發孔子之教訓。及其與理財之關係。精深透闢。將必有益於世界。倘使熟諳科學家考據之法如陳君者。得在高位。則改革事業之成功。可以決矣。

"Dr. Chen's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teachings of Confucius and his discussion of their economic effects will interest the wider public......If men trained in the method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such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shows himself to be, can be placed in authority, the success of the reform movement is assured."—Independent, January 11, 1912.

美人歷史評論報

陳博士之著作。其辭氣及文品。皆足以感動讀者。使對於其所論斷。生信任之心。苟其受本國人之批評。而不能搖動。則其發明本國法制於本國之人。以致重大之實用於再造國家。而爲特闢紀元之著作。是誠此書所造成之希望者矣。

"The tone and temper of Dr. Chen's work inspire the reader's confidence in his deductions.... If the work endures the test of such criticism as can be secured only at the hands of his countrymen it gives promise of revealing their own institutions to them to great practical advantage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tate, and of being accounted an epoch-making performance."—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April, 1912.

東方評論報

是書也有莫大之價值於西方世界者也。當其未出世之日。西方之智識。於所謂實在之道。爲華人品格之根本者。不過其最浮泛而瑣碎者耳。是書之題目。雖含義甚廣。而作者獨自顯其能。使凡西方之通儒及學生與夫普通之讀者。皆能明瞭此誠華人未有之著作也。其永垂不朽。眞可作爲紀功碑矣。將來譯作華文。必可證明其有益於華人。而爲無價之寶。美哉是著乎。誠足異也。

"This work....is of the greatest possible value to that great Occidental world, which, until its production, has had but the vaguest and most fragmentary knowledge of what may be termed the concrete principle at the root of Chinese character....The author has proved himself able, as has no other Chinese writer, to make the subject, while comprehensive, lucid to the Occidental scholar and student; in fact, to the general reader. The work is truly monumental; and wh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s it is to be, cannot but prove of incalculable value to the Chinese themselves....It is wonderfully well done."—The Oriental Review, May, 1912.

字林西報

是書包羅宏富。於研究中國古學之中。特開一新派。吾人於此。乃見一迥絕尋常獨一無二之文章功業焉。此無量心力之結果也。作者之意。顯欲以是書爲現代中國競勝西方之具。於古而又古之舊法。指陳其若何當變之處。冀以引中國於太平世。於孔教文明之在過去現在及將來者。皆有發揮。故陳博士之博大著作。誠可寶貴也。

"The comprehensive work represents a new departure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a....It is obvious that we have here a very unusual as well as a unique literary achievement, the result of an enormous amount of intellectual labour. It is evidently intended to be a manual for modern China in its struggle with the Occident, showing how it must revive the old ways of the most ancient ancients, in order to lead China to a political and a social millennium....Dr. Chen's extensive treatise is valuable as an exposition of Confucian civilization past, present and potentially future."—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ugust 15, 1912.

新會伍秩庸先生跋

陳君重遠吾粵知名士也由前清進士館出洋留學研習財政有年極有心得近著孔門理財學一書得哥侖比亞大學博士學位是書闡發精微考據詳贍以新學之詣力發舊學之幽光得傳孔教於他邦重表聖功於後世使非學有根源才通經濟者曷克臻此際茲民國財政困難之秋此書洵爲出色當行之作倘能充其平昔計學之精深出謀國是吾知其坐而言者必能起而行也豈僅有功名教已哉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新會伍廷芳謹識

歸安朱古微先生書後

壬子八月余至上海陳生重遠來謁深痛孔教之式微欲倡孔教會以昌明正道因出所著孔門理財學相示昔年留學美國哥侖比亞大學校時所著者也歐風東漸我國士夫震於彼國學術之精新法制之美備目眩氣懾自媿不如甚者遂妄自菲薄以爲我國舊學窳陋而不適於用糟粕六經吐棄不道而篤舊之士則又深閉固拒彼所謂精新之學術美備之法制本爲我古經所具有者又以不通彼學之故不能撥樾而光晶之徇人者忘己榮古者陋今其蔽一也重遠好學深思邃於國學既又遊學美都專研計學得最高學位而歸博綜中外之學而觀其會通用力可謂勤矣是書刺取羣經大義與計學學理相合者條而出之條分縷析綱舉目張歐美今日最新之學說求之我二千年前之古經固已燦然明備然後知孔教之大而我國舊學果非窳陋而不適於用也體大思精是書足當之矣今日司農仰屋羣黎憂貧重遠倘能出其所學宏濟時艱富國之效當可立致庶乎古人所謂通經致用者余嘉重遠學問之進益能毅然以道自任又欲見其坐言起行俾世人知儒術之非寡效也爰書數語於其書後而歸之朱祖謀

孔教會序 附

以二千五百歲博深精切統天而治之孔教。產於五六千年聲名文物自創自守之中國。撫有五六百兆聰明強力偉大蕃衍之華民。而適當九大洲瀛海交通物質發達之時代。昔子思子說聖祖之德有言。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意在斯乎。意在斯乎。以其時考之則可矣。陳煥章曰。宗教者人類之所不能外者也。自野蠻半化。以至文明最高之民族。無不有教。無不有其所奉之教主。其無教者。惟禽獸斯已耳。非人類也。太古之時。大地未通。各尊所聞。各行所知。各信其聰明首出者以爲教主。而其教主之教義高下廣狹。卽以其時其地之文明程度爲差。太古之時。民智幼弱。道同則不能相先。情同則不能相使。故爲教主者。必託之鬼神。是故有羣鬼之教。有多神之教。有合鬼神之教。有一神之教。有託之木石禽獸以爲鬼神。有託之尸像以爲鬼神。有託之虛空以爲鬼神。其道雖殊。其以神道設教者則一而已。我中國固全球最古最大之文明國也。自包犧神農黃帝堯舜以至禹湯文武。政教不分。皆以作君兼作師之任。周公以懿親攝政。而不有天下。制禮作樂。實爲師統漸離君統之始。周公者誠一過渡時代之重要人物也。天哀生民。黑帝降神。素王受命。宗教一新。孔子乎。其中國特出之教祖哉。自有孔子。師統乃

獨立於君統之外矣。孔子既生於中國文明絢爛之時。而復在於禮樂彬彬之會。故其為教也。包舉天地。六通四闢。此固由孔子之聖智。超越大地諸教祖。而亦由中國之文明。冠絕全球也。故大地諸教。皆不脫神道之範圍。而孔教獨以人道為重。取耿耿七尺之軀。而繫之一元之始。天地之前。使人人皆有可以位天地育萬物之道。魂靈如如。止於至善。孔教其至矣哉。乃無識者僅知有神道之教。而反疑人道之非教。是猶見歐美刀叉之用。而反謂中國七箸之不良於食。覩歐美氈裘之俗。而反謂中國絲帛之不足為衣。豈不愚妄也哉。且孔教亦非絕不言鬼神也。其尤深切著明者。易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禮曰。合鬼與神。教之至也。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蓋春秋之時。神權太盛。孔子既掃除而更張之矣。而不為已甚。尚稍留其切近者以為撥亂之制。此孔子所以為聖之時者也。而愚妄者乃謂孔子非宗教家。是誠瞽者無與於邱山之觀。聾者不聞夫雷霆之響也。適見其陋而已矣。煥章不量緜薄。發憤任道。立會昌教。十有四年。發始於高要。推行於紐約。薄海內外。應者日多。方謂聖教之隆。指日可待。乃回國以後。所見全非。文廟鞠為武營。聖經擯於課本。俎豆禮闕。經傳道喪。舉國皇皇。莫知所依。甚至以教育部而倡廢學校之祀孔。以內務部而不認孔教為宗教。倒行逆施。自亂其國。嗚呼。痛矣。夫教育部之廢孔祀也。

以孔子爲教主。而不欲雜宗教於教育耳。然教育部豈不認孔子爲教育家乎。欲提倡教育。而必先推倒中國之唯一大教育家。是欲求長生而自飲毒藥也。苟不認孔子爲教主。則何必停孔子之祀。苟認孔子爲教主。又何可停孔子之祀。吾見教育部之進退失據也。至內務部不認孔子爲宗教家。以爲非此不足以推尊孔子。然則內務部何不曰孔子非人乎。孔子爲世界各教主之冠。而不得爲宗教家。則孔子爲生民未有之聖。豈尙得爲人也哉。且內務部不認孔教爲教。然人類有宗教之欲。必不能免。內務部其將以佛回耶諸外教代之乎。抑將以各土木偶像代之乎。欲求進化。而先不承認最文明之宗教。是却行而求前也。吾今且正告天下曰。道字與教字。本可互易。故謂曰孔道也可。謂曰孔教也亦可。中庸曰修道之謂教。蓋二者一而已矣。然今處羣言淆亂之時。雖以內務部猶妄分孔道孔教爲二。故必當正孔教之名。而不曰孔道。蓋近人視孔道二字。不過如一種理論。一派學說。不若孔教二字之包羅萬象也。孔學二字。益偏狹矣。至以尊孔名會。又嫌膚泛。孔之可尊。豈非以其爲教主乎。旣尊其實。而復諱其名。果何爲者。夫中國之教字。本含三義。曰宗教。曰教育。曰教化。惟孔教兼之。此孔教之所以爲大也。然孔教雖具備三者。而究以宗教爲本。蓋惟孔教是一宗教。故能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也。若徒以一家學說視之。則孔子之聖經。乃不過與

老墨諸家幷列。本欲尊孔子於釋迦耶穌穆罕默德之上。乃反降孔子於諸子百家之中。以是爲尊孔。不其倒置歟。希臘之哲學。爲耶教所無。然而歐美之人心。不歸依於希臘之哲學。而歸依於耶教。此教與學效果之異也。夫釋迦耶穌穆罕默德。雖不及孔子之大。然皆爲教主。其教徒皆尊之以配上帝。乃我國人偏奪孔子配天之資格。降教主以爲學者。而所謂尊孔。乃不過一種崇拜英雄之氣味。嗚呼。我中國其眞陷於無教也乎。夫國之所以立。民之所以生。必有教焉。以爲之主。使無男無女。無老無少。無貴無賤。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皆涵濡生息於其間。苟無教乎。則吾國數萬萬人。將何所依歸也。是故謂孔子爲道德家。則孔子不過夷惠之班耳。謂孔子爲哲學家。則孔子不過老莊之類耳。謂孔子爲政治家。則孔子不過伊呂之倫耳。謂孔子爲教育家。則孔子不過朱陸之儔耳。皆不足以尊孔子。而反陷中國於無教。惟以教主尊孔子。則孔子乃賢於堯舜。繼於文王。其在中國集羣聖之大成。而開萬世太平之治。其在天下。補各教之未備。而莬世界大同之樞。蓋孔子旣備道德哲學政治教育諸家之資格。而萃於一身。卽聚道德哲學政治教育諸學之精華。而創爲一教。乃近人竟嫌孔教之太大。必欲斲而小之。何其不思之甚耶。吾嘗謂孔道必不亡。孔學亦必不亡。惟不認孔教爲宗教。則孔教必亡。何則。凡人之心思材力。苟其有不可磨滅者。自足以常存。況孔子

之道德文章哉。故孔道孔學之不亡。有必然矣。然苟不認孔教爲教。則孔道雖存。不過空文之理論。孔學雖存。不過私家之學說。卽使六經不廢。世之讀者。不過視如諸子百家之書耳。既無尊信之誠心。必無奉行之實事。而世道人心。將無所維繫。此則不認孔教爲教者之罪也。且今之能讀諸子百家之書者有幾人乎。既不認孔教爲教。於是學校不拜孔子。學校不讀孔經。將來雖有讀經之人。亦不過寥若晨星。然則孔道孔學雖不能亡。其所存者亦僅矣。是故誠欲昌明孔道。發揮孔學。以尊孔爲目的。則孔教二字。必當加意保存。表而出之。使昭昭然揭日月而行。萬不能避而不用也。今夫國家之亡也。非必其國土變爲滄海。其國民化爲蟲沙也。但使其國不能以其國名通於列國。斯其國亡矣。宗教之亡也。亦非必其教義全墜於地。其教徒盡變其心也。但使其教不能以其教名顯於世界。斯其教亡矣。古來各教之發生於大地者何可勝數。今其存者。不過數大教焉。斯亦亡教之覆轍也。今之攻孔廢孔者。既不認孔子爲教主。不認孔教爲教。謬借孔道孔學之名目以飾邪說而文姦言。陰懷廢孔之心。而陽託尊孔之貌。乃吾黨之眞正尊孔者。亦以爲用孔道孔學等名。便足以扶翼聖教。或僅用尊孔二字。使渾淪無迹。免受人攻。諸君子委曲苦心。固所欽佩。然而名不正則言不順。遂使神聖不可侵犯之教字。竟變爲隱約忌諱之名詞。將來孔教二字。無人敢用。而孔子

非宗教家之謬論。遂成事實。是孔教之亡。始於廢孔者。而實成於尊孔者也。夫廢孔者之不認孔教爲教。猶可言也。尊孔者之不稱孔教爲教。不可言也。不正其名。遂失其實。我尊孔之諸君子。其念之哉。或謂教之優者。自能生存。無待於保。且教徒之才力不逮教主。又安能保教。而不知皆非也。中庸曰。待其人而後行。此言教之有待於保也。今夫佛教固亦可謂優美之教矣。然其在出產之印度。反屈於回教而絕滅焉。教雖優美。苟無人保之。安能以自存哉。孔子曰。人能宏道。非道宏人。故教徒之才力雖不逮教主。而足以保教。篤信好學。守死善道。豈非盡人可能之事也耶。蓋開創者難爲功。保守者易爲力。理勢然也。安可自諉不敏而放棄責任哉。煥章目擊時事。憂從中來。懼大教之將亡。而中國之不保也。謀諸嘉興沈乙盦先生曾植。歸安朱彊邨先生祖謀。番禺梁節闇先生鼎芬。相與創立孔教會。以講習學問爲體。以救濟社會爲用。倣白鹿之學規。守藍田之鄉約。宗祀孔子以配上帝。誦讀經傳以學聖人。敷教在寬。藉文字語言以傳布。有教無類。合釋老耶回而同歸。創始於內國。推廣於外洋。冀以挽救人心。維持國運。大昌孔子之教。聿昭中國之光。所望鴻儒碩學。志士仁人。効忠素王。報恩教祖。同聲響應。大力提倡。或錫以鴻文。或助以鉅款。爲山九仞。各呈一簣之功。集腋千狐。慨助萬金之費。庶幾提綱挈領。肇開總會之基。合力同心。大振儒門之鐸。當仁不讓。見義

勇爲其諸世之君子亦有樂於是歟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大成節卽民國元年十月七日高要陳煥章謹序

孔教會開辦簡章

一定名　本會定名爲孔教會

二宗旨　本會以昌明孔教救濟社會爲宗旨

三總會　本會暫設總會於上海現貫海寧路一千七百九十八號浙江路北首東爲事務所將來或遷於首都

四支會分會　本會於國內各縣皆設支會各市鄉皆設分會於外洋各埠亦設支會分會其重要地點或合若干支會特設一支會聯合部

五會員　凡誠心信奉孔教之人無論何教何種何國皆得塡具願書由介紹人介紹入會

六會務　本會會務分講習與推行兩部

甲　講習部內分四類

子　經學

丑　理學

寅　政學

卯　文學

乙 推行部內分四類

子 敷教 （講道化民）

丑 養正 （拜聖讀經）

寅 執禮 （考禮正俗）

卯 濟衆 （仁民愛物）

七會規 本會講習部以朱子白鹿洞學規爲規則推行部以藍田呂氏鄉約爲規則

八會期 本會每年開全國大會一次在大成節（孔子聖誕）前三日開會 明年當開第一次大會於闕里嗣後每年大會地點皆於前一年擇定

本會每月朔望各開常會一次

九會費 凡入會者每人納入會費一元

凡會員每年納常年費一元

凡會員於常年費外捐助款項及非會員而捐款贊助者本會均極歡迎其捐款至一百元以上者照外國來福美伯 Life Member 之例作爲永久會員免納常年費

十職員 本會費用以節儉爲宗旨職務以簡要爲宗旨總會開始先由發起人中推舉幹

事五員以執行會務

十一附則　以上是開辦簡章詳細章程隨後續定其各支分會之細則及應否減收會費之處由各支分會自定

孔教會發起人

沈曾植　麥孟華
朱祖謀　陳作霖
王人文　姚文棟
梁鼎芬　沈守廉
陳三立　姚丙然
張振勳　沈恩桂
陳煥章